

察 兩 省 民 政 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行政會議特刊

徐 炳 題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
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察哈爾省行政會議特刊題詞

芻蕘可采 詢謀僉同 詩書所載 治理所宗

集議行政 協恭和衷 實事求是 擇善而從

彙此特刊 以示大公 家喻戶曉 草上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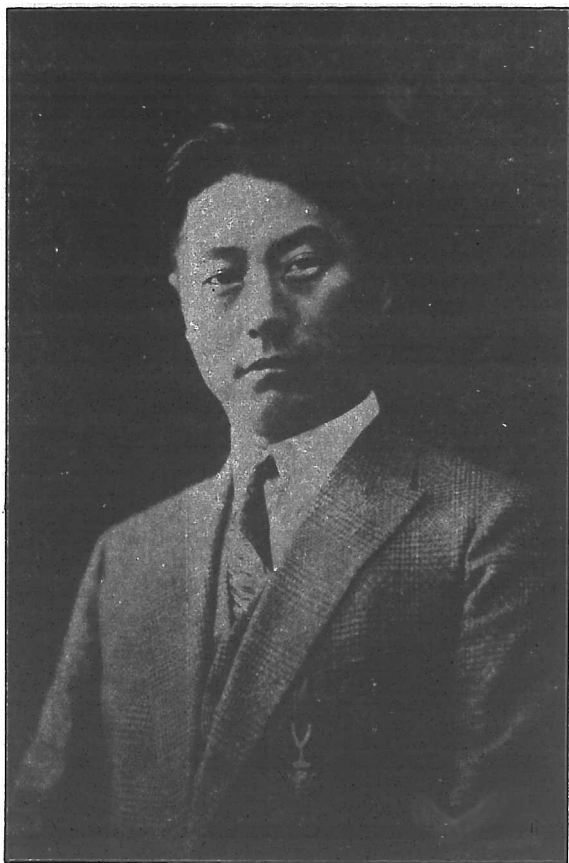
促進社會 啓發邊蒙 願我寮案 奮厲圖功

劉翼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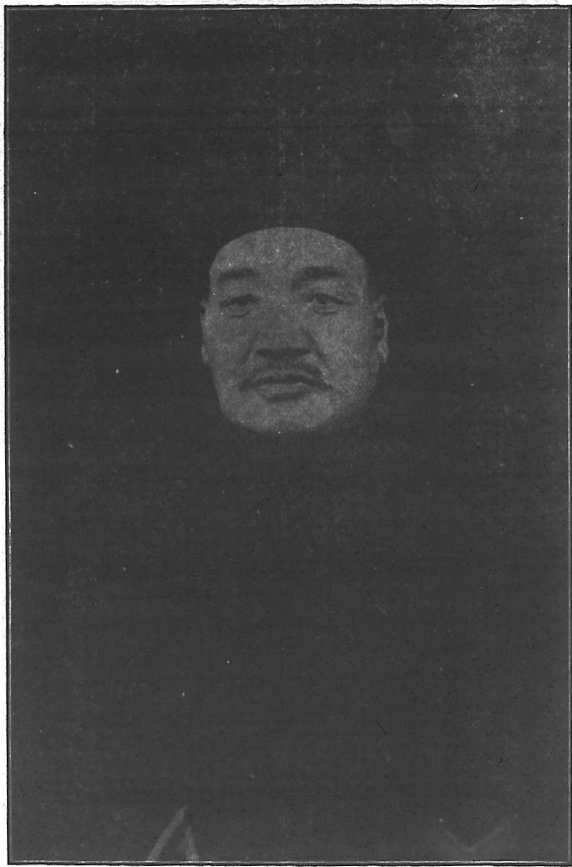
察哈爾行政會議特刊序

中央法令規定。各省每年舉行行政會議一次。討論地方興革事宜。依法由民政廳召集。察省在彭前廳長任內。業經舉行一次。邇忝長民政。將及兩載。去歲因時局不靖。未能舉辦。深用歉然。今年入春以來。雨澤應時。人心安定。乃籌備召集。於六月一日開會。八日閉幕。會議五日。議決方案六十餘起。各會員或躬膺民社。或綜理科條。獻可替否。各奏爾能。得以共聚一堂。同心討論。俾察省政治。立一新標準。闢一新紀元。納民軌物。其庶幾乎。會議竣事。爰命所司。編定成帙。以備參考。語云。作事也簡。將畢也鉅。人道敏政。願自勉亦爲諸同人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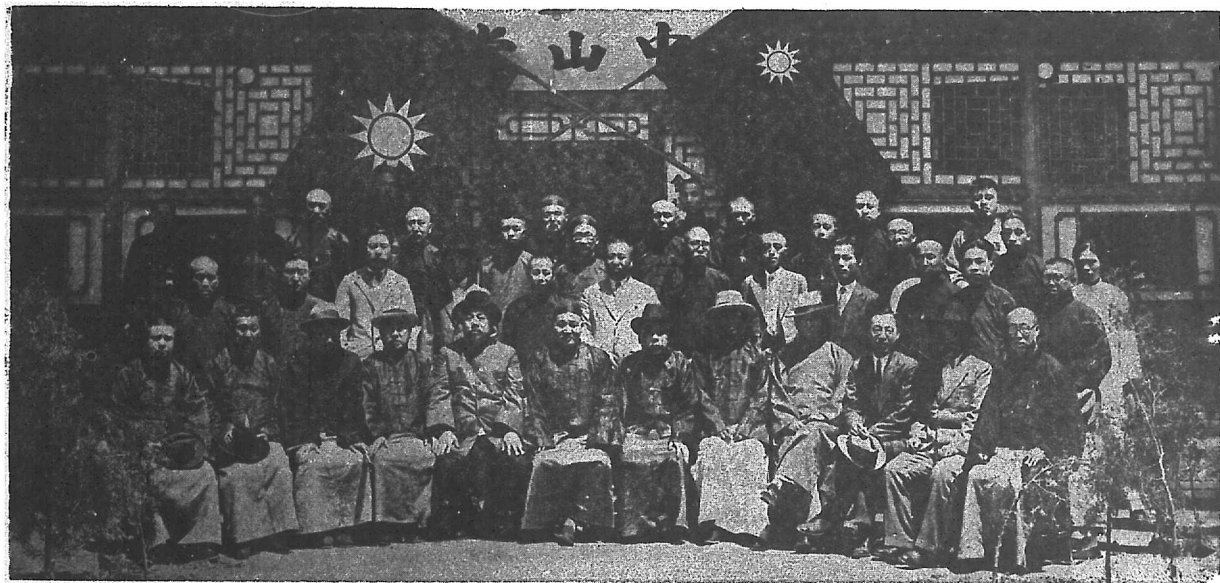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蒲城仵墉謹識



察爾哈省政府主席肖像



察哈爾民政廳長肖像



影攝禮典幕開議會政行年一十二廳政民省爾哈察

編輯例言

- 一 此次會議係依部頒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一條召集本刊亦依此定名文內有稱全省行政會議處係依該條後半段之規定并非兩歧閱者幸勿誤會
- 一 本刊以議決案爲主并將與會議有關之章則公牘圖表講演詞會議紀錄論文彙爲一編酌定次序俾有統系
- 一 議事日程與會議記錄中所列議題及其次序相同不再編列以免重複
- 一 凡撤銷之案不再編列仍於會議紀錄中留存議題并於議案類別表內註明
- 一 保留之案附有決議者仍將提案原文列入議決案內以備參考
- 一 凡修正通過之案均將原案更改照錄修正案
- 一 凡決議照審查案通過者除修正原案外仍附列審查報告以資參證
- 一 原提案中有標題分類錯誤或文字繁冗或理由辦法界限不甚分明者均酌予修改以不失原意爲主

一 本刊倉卒編印錯誤處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察哈爾省民政廳二十一年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一、章則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組織大綱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簡章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二、公牘

開會前之文件

呈省政府呈報籌備行政會議情形並送經費預算書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呈送行政會議組織大綱祈鑒核文

代電通知所屬召集行政會議日期並發行政會議組織大綱議事規則提案辦法文

快郵呈報內政部南京辦事處報告召集行政會議日期文

呈省政府呈報召集行政會議日期並請派員參加文

函各廳請派員出席並於開會時蒞會致訓詞文

函公安管理處請參與會議文

函^{省黨部}舉行開會儀式請派員參加指導文

^{高等法院}開會後之文件

呈省政府爲呈送行政會議議決地方機關實行預決算辦法大綱請提交省委會核議文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縣長擬加軍法官銜一案抄錄議案請鑒核轉咨勦匪司令部核辦文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嚴禁各縣公安局擅理民刑訴訟及羈押人犯至二十四小時以上一案錄案請鑒核施行文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公安人員一律援照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實行獎懲請鑒核通令遵照文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康保萬全兩縣提議禁止婦女纏足兩案由本廳審核附具意見請提交省委會核議示遵文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宜設偵緝專警一案請提交省委會核議示遵文

咨財政廳爲行政會議議決統一縣政計劃一案咨請核辦文
咨財政廳爲行政會議議決整理田賦徵冊一案咨請核辦文
咨財政廳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應設官錢局以利金融一案咨請酌核辦理文
咨建設廳爲行政會議議決口外鑛產森林牧畜道路亟應招商興辦一案咨請採擇施行文

呈省政府爲擬定各縣鄉鎮長副考核章程請提交省委會核議示遵文

呈^{省政府}_{內政部}呈報召集會議經過情形附送議決案及會員表請鑒核備案文

呈北平政務委員會呈報召集行政會議經過情形附送議決案請鑒核備案文

咨各廳處爲咨送行政會議議決案用備參考請見覆文

訓令各縣政府爲令發行政會議議決案仰分別遵辦具報文

三、圖表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行政會議與會人員一覽表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行政議分股審查案件一覽表

會場席次圖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行政會議概況表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行政會議議案類別數目表

四、講演詞

行政會議開幕本會主席佟廳長致詞

全省行政會議開幕省政府秘書主任徐贊化代表 劉主席致詞

行政會議開幕省黨部代表劉誠宣講演詞

財政廳文廳長訓詞

教育廳高廳長訓詞

高等法院周首席檢察官訓詞

行政會議閉幕本會主席佟廳長致詞

行政會議閉幕省黨部代表劉誠宣講演詞

建設廳趙廳長訓詞

高等法院王院長訓詞

陽原縣長張肇隆代表全體會員答詞

行政會議閉會後 劉主席對各縣長訓話

五、會議紀錄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開幕典禮記錄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一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二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三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四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五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開幕典禮記錄

六、議決案

自治(計十八案)

實行政民選區長並選舉區監察委員會案

訓練自治人才案

辦理地方自治應嚴選優良分子設所訓練並促成人民行使四權以樹憲政根基免爲

土劣腐惡把持案

分期設立自治傳習所以求推廣自治人才案

續辦區長訓練所應使軍政訓練並重案

酌擬變通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辦法案

慎重區長人選案

整理縣界案

整理各縣行政區域應變更方略以利進行案

勘定各縣行政區域辦法案

整理本縣插花地界期使完整俾便統治案

籌辦自治模範縣案

各縣添設區鄉自治視察員案

規定各鄉鎮公所攤款辦法案

規定各鄉鎮長副獎懲規則案

規定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案

分期完成自治案

各縣縣長對所轄各區區長如爲地擇人擬請予以呈情調動權限案

公安(計六案)

口外各縣組織汽車游擊隊以防股匪竄擾案

口北各縣警察實行分駐所制案

各縣公安人員對於盜匪案件能否盡力破獲應釐定獎懲條例以資鼓勵案

各縣縣長擬請由剿匪司令部委以軍法官名義案

嚴禁各縣公安局擅理民刑訴訟及羈押人犯至二十四小時以上案

各縣宜設緝捕專警以便偵緝命盜重案逸犯案

保衛(計十案)

口外六縣建築圍堡歸併零散村莊案

建築土圍製造土砲以資防衛案

治匪必先自衛自衛必先整頓團警整頓團警必先籌有固定薪餉案

切實訓練保衛團案

保衛團之設立應嚴密組織速派軍事政治武術各教練嚴定成績庶能禦侮剿匪免等

虛設案

切實整頓保衛團以期壯丁普有軍事知識案

各縣保衛團實行聯防案

充實鄉保衛團槍枝以備捍衛案

各縣公務員應一律實施軍事訓練以備長期禦侮案

口外六縣應編練區團游擊隊以便剿匪案

扶助民生(計七案)

提倡服用國貨以崇節儉維持民生案

各縣籌設救濟院貸款所案

各縣設立貸款所低息貸給農商以救農商業恐慌案

荒山河岸普遍造林以便調劑雨量改良土壤而資增加生產案

籌設墾牧公司以盡地利案

口外地方因受天災匪害撩荒地畝不必盡待復墾應先移民殖墾並免地價以利民生

案

招募外資以扶助民生案

興利除弊(計八案)

提倡畜牧事業案

整理田賦徵册案

各縣應設言事箱以廣言路案

各縣鄉款應訂立清查規則案

地方機關統行預決算制藉以取締冒濫開支案

口外各縣地方鑛產森林牧畜道路各要政從未開發亟應招商集資以興實業而裕收

入案

各縣應設官錢局以利金融案

提倡水利以濟民生案

救濟(計五案)

各縣亟宜分區籌設施醫所以廣救濟而重民命案

考試醫生以重生命案

積穀成倉縣倉暨倉外復有鄉鎮倉因地方繁簡不同似覺有滯礙難行之處再交通

便利與交通閉塞之區應請分別辦理以期行政適宜案

省城及各大縣應設立教養工廠以清游民案

籌設救濟工廠以紓民商困苦而資救濟失業案

禁烟放足(計三案)

禁止婦女纏足應遵照民國十七年中央公佈條例辦理纏足罰金應留縣作爲禁止婦

女纏足辦公之用案

強迫女子實行放足案

責成公務人員辦理烟案厲行懲罰以期禁絕烟毒案

其他(計四案)

各縣建設費應劃有專款案

爲劃分區域應完全以屬地主義爲準不按跡近屬人主義之走地不走社辦法辦理以

息糾紛案

省城及各縣應先後成立接生傳習所造就助產人才案

統一縣政計劃案

七、附錄(論文三篇)

察省行政會議(太上餘生)

在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時對於教育所期望於縣長者(高惜冰)

全省行政會議閉幕(鏡銘)

章

則

章 則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各縣縣長

三、本省各省市長

四、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

則

章



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

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會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民政廳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由民政廳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議依部頒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召集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依部頒規程第二條一二四五各款人員及省政府代表省會公安局長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二人一由民政廳長就本廳職員中指派之一由會員票選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召集日期以廳令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定爲五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六條 本會議依部頒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對外文件以民政廳名義行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旅費膳宿費由各會員自備其他費用由民政廳備之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呈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依部頒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秉承民政廳長兼本會主席辦理察哈爾省行政會議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五人至七人由主席就民政廳職員中指派並指定正副主任各一人

人

第四條 本處設文書事務兩組均由主席就民政廳職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處文書事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職掌左列事務

甲 文書組規定開會日期編定議事日程整理各項提案及其他撰擬文書編

輯等事項

乙 事務組辦理購置設備印刷招待及一切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得開處務會議由正副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處職務至行政會議會務結束之日止

第八條 本處職員概爲名譽職遇必要時得用臨時僱員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組織簡章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秘書主任副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秘書分掌撰擬宣言演詞及其他重要文件

三、各組主任主辦各本組事務

四、各組組員分任本組一切事務

第四條 文書處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發文電簿

二、送稿簿

三、編檔簿

四、議事日程簿

五、會議紀錄簿

六、審查紀錄簿

七、議案編號簿

第五條 事務組應備左列各簿

一、會員簽到簿

二、會員請假簿

三、收發物品簿

四、收支日記簿

第六條 本會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組摘由登簿送呈主席核閱後由秘書主任副主任

分別發組辦理

第七條 本會一切文電由本處文書組擬稿送經秘書主任副主任核閱轉呈主席判行

後分別繕譯校印摘由登簿封發

第八條 凡提議案及審查報告各案應於呈閱後即由文書組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

主任副主任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第九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文書組依次整理俟閉會後分別編檔公佈

第十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二日發出

第十一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依照本會議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由民政廳備之俟會

議事竣後開具清摺呈報省政府備案凡會議紀錄及各項卷宗於會議事竣後彙交民政廳管卷處保存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除會議規程及組織大綱等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除星期日外每日舉行二次會議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

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第三條 會員席次以第一次開會前報到先後定之

第四條 本會正副主席依本會議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如主席因事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

席代理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缺席其因

事不能出席者須於開會前叙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依部頒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其提案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之提案凡係各縣縣長須于開會前兩星期郵寄或政廳其他會

員須于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程

第八條 會議須照議程順序討論於必要時得由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動議經多數贊同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九條 每議案開議時須分別交議提議建議由主席或提案人連署人說明要旨其有關法制或預算計劃者併須附帶聲叙倘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條 本會議討論事體有與各廳處相關者得隨時請其派員列席以免有所抵觸

第十一條 凡議案性質相類者得併案討論內容繁重者由主席或出席會員之動議經多數贊同交付審查

第十二條 議案之審查由主席指定三人或五人組織委員會行之并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如有分組之必要時得分組審查

第十三條 審查會開會時間由委員會定之但不得與本會議時間衝突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於每一議案審查終結後即將其結果報告本會并由主任委員說明其意旨

第十五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同時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六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報告事件

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八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遇有必要情形并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以起立方式行之於必要時得用投票法表決之

第二十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第一條 本會議議案提出之範圍依部頒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會員提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可行爲主

第三條 凡提案以左列事項爲範圍

一、自治事項

二、公安事項

三、地方保衛團事項

第四條

- 四、扶助民生事項
 - 五、興利除弊事項
 - 六、救濟事項
 - 七、禁煙放足事項
 - 八、其他關於民政一切事項
- 凡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一、提議人（姓名）

二、類別

三、議題

四、理由

五、辦法

第五條

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件

公

續

公 牘

開會前之文件

呈省政府呈報籌備行政會議情形並送經費預算書請鑒核文

呈爲舉行行政會議造具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民字第二九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查本部前頒佈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原爲劃一及改進各省縣政務以爲進行之標準迭經通行遵辦在案依照部章規定民政廳行政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縣行政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現值訓政時期百端待理所有各省縣地方行政亟應繼續集會討論俾收集思廣益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務於最近時期內召集行政會議對於地方行政改革諸大端詳加討論期臻完善並督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辦仍將遵辦及會議情形分別照章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通令所屬各縣一體遵辦在案本廳並擬於最近期內召集行政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業已遵照部頒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章程就本廳職員組織秘書處積極籌備進行除俟籌備就緒即將開會日期另文呈報外謹遵規程第十三條造具會議

經費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行政會議經費預算書一本(從略)

民政廳廳長 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附省政府指令)

呈暨預算書均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會員膳宿費由委員自備
會議辦公費由民政廳籌措等因在案合行錄案令仰知照原預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 月

三

日

察哈爾
省政府
印

呈省政府呈送行政會議組織大綱祈鑒核文

呈爲呈送行政會議組織大綱仰祈

鑒核事案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民字第二十九號訓令節開現值訓政時期百端待理所有各省縣地方行政亟應繼續集會討論俾收集思廣益之效令即於最近期內召集行政會議對於地方行政改革諸大端詳加討論期臻完善並督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將遵辦及會議情形分別照章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遵即通令所屬各縣遵辦並將本廳籌議召集行政會議情形呈報在案茲復擬定行政會議組織大綱八條以便督屬積極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行政會議組織大綱一份(見前)

民政廳廳長件 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

月 二

日

察哈爾
民政
應印

代電通知所屬召集行政會議日期並檢發行政會議組織大綱議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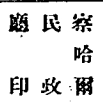
提案辦法文

各縣縣長覽案奉內政部南京辦事處民字第二九號令飭各省縣務於最近時期內召集行政會議對於地方行政改革諸大端詳加討論期臻完善等因一案本廳遵以內字第二九五號通令所屬各縣一體遵辦並將本廳籌議召集行政會議情形暨擬定組織大綱先後呈報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為召集行政會議時期除呈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并分行外合亟檢發行政會議組織大綱暨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各一份電仰該縣長遵照屆期務須親自到會如有提案並於開會兩星期前(即五月十六日)快郵寄廳均勿延誤為要民政廳長件江印

計發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組織大綱 議事規則 提案辦法各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 月 三 日



快郵呈報內政部南京辦事處報告召集行政會議日期文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鈞鑒案奉鈞處民字第二九號訓令內開現值訓政時期百端待理所有各省縣地方行政亟應繼續集會討論俾收集思廣益之效令即於最近期內召集行政會議并督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辦仍將遵辦及會議情形分別照章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遵即通令所屬各縣一體遵辦一面依照奉頒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就本廳職員組織秘書處積極籌備進行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召集全省行政會議籌議各項興革事宜開會時期以五日爲限凡應行與會人員業均分行遵照除分報省政府備案並俟閉會後將議決各案另文呈報外所有遵令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日期緣由理合郵電呈請鑒核備案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仵墉叩虔印

公 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

月

七

日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附內政部南京辦事處指令)

虞代電悉據呈該廳擬定本年六月一日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應准備案仰即妥為籌辦切實
進行一俟閉會後仍照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十條規定將議決各案報部備查併隨
時督飭所屬各縣一體遵辦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內政部南
京辦事處
關防

呈省政府呈報召集行政會議日期並請派員參加文

呈為呈報召集行政並請派員參加會議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民字第二九號令飭各省縣務於最近時期內召集行政會議對於地方
行政改革諸大端詳加討論期臻完善等因一案本廳奉令之下當經轉飭各縣一體遵辦一
面即就本廳職員組織秘書處着手籌備行政會議事務業將籌備大概情形暨擬定察哈爾

省行政會議組織大綱先後具文呈報在案茲查關於本會議提案辦法及其他各項規則亦經次第規定並定於本年六月一日召集行政會議開會時期以五日為限除通電各縣縣長邀召屆期親自到會並分報內政部備案暨分別函令外理合將召集行政會議日期並檢同提案辦法規則各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先期派定參加會議人員一員以便屆時通知與會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察哈爾省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議事規則各一份（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察哈爾
民政廳
印

呈省政府為舉行開會儀式請澈會訓示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廳召集行政會議討論各項興革事宜所有籌備情形暨擬定各項規則業經分別呈報並請派員參加會議各在案茲定於六月一日上午十時在本廳中山堂舉行

開會儀式除分函外理合具文呈請伏祈

鈞座屆時蒞臨訓示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察哈爾民政廳廳長佟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 二十一 日

察 哈 爾
民 政
廳 印

函各廳請派員出席並於開會時蒞會致訓詞文

逕啟者案查本廳召集全省行政會議討論各項興革事宜開會時期以五日爲限業經呈報

內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六月一日在本廳中山堂舉行開會儀式並依部頒各省民政廳行

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請

貴廳屆時派員按日出席以資討論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會議規程等件函請

查照屆時蒞臨并致訓詞仍祈將派員銜名先行函知爲荷此致

教育廳廳長高

財政廳廳長文

建設廳廳長趙

計函送行政會議規程 組織大綱 議事規則 提案辦法各一份(見前)

民政廳廳長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公

函公安管理處請參與會議文

逕啟者查本廳定於六月一日召集全省行政會議討論各項興革事宜開會時期以五日爲限業經分報

內政部備案在案現在會議日期將屆相應檢同會議規程等件函請

貴處長希即查照規程參與會議爲荷此致

察哈爾省公安管理處處長張

啟

計函送 行政會議規程 組織大綱 議事規則 提案辦法各一份(見前)

民政廳廳長 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 二十一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函^{省黨部}舉行開會儀式請派員參加指導文

逕啟者敝廳召集全省行政會議討論各項興革事宜茲定於六月一日上午十時在本廳中

山堂舉行開會儀式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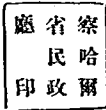
查照屆時推派代表蒞會^{指導}訓話為荷此致

察哈爾省黨部

高等法院院長

民政廳廳長 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 二十七日



開會後之文件

呈省政府爲呈送行政會議議決地方機關實行預決算辦法大綱請提交

省委會核議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年六月一日本廳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據蔚縣縣長董春魁提議地方機關實行預決算制藉以取縮冒濫開支一案交付審查經會員張肇隆等修正擬定縣以下地方機關實行預決算辦法大綱報經全體會議通過記錄在案查所擬預決算辦法大綱與整理地方財政極有關係既經議決理合檢同原案呈請

鈞座提交省委會核議施行再行政會議全部議決案現正刷印另文呈送合併聲明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原提議案一份 密查報告書一份(見後)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作 埔

頌

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縣長擬加軍法官銜一案抄錄議案請鑒核轉咨剿匪司令部核辦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年全省行政會議陽原縣縣長張肇隆提議各縣縣長擬請由剿匪司令部以軍法官名義一案經全體會員會議議決由民政廳專案呈請

省政府轉咨剿匪司令部核辦等語紀錄在案查該案關係懲治盜匪照現行辦法自有懲治盜匪條例足資遵守該案於盜匪案件擬依軍法核辦是否指懲治盜匪條例而言不無疑問惟剿匪司令部既經成立對於盜匪案件如何辦理各縣縣長應否予以軍法官兼銜理合抄錄原議決案呈請

鑒核轉咨

剿匪司令部核辦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議決案一份(見後)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 卞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 印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嚴禁各縣公安局擅理民刑訴訟及羈押人犯
至二十四小時以上一案錄案請鑒核施行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年全省行政會議康保縣縣長李春潤提議嚴禁各縣公安局擅理民刑
訴訟及羈押人犯至二十四小時以上一案原案辦法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重申前令等語經全體會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查該案係防各縣公安局濫用
職權雖曾經明令禁止誠恐日久生玩或致忽略既經議決通過理合抄錄原案呈請

鈞府查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抄呈

原議決案一份(見後)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件 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哈察爾
省民政
廳印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公安人員一律按照公安局長查緝盜匪

考績條例實行獎懲請鑒核通令遵照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年全省行政會議康保縣縣長李春潤提議各縣公安人員對於盜匪案件能否盡力破獲應釐定獎懲條例以資鼓勵一案交付會員崔以鐸等審查據報告略稱公安局長查緝盜匪

內政部會頒布考績條例惟局長以下各級公安人員之獎懲尙無明文擬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公安局長以下各級公安人員准由各該縣長按照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律獎懲等語經全體會議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案查該案係爲鼓勵公

安人員起見照審查意見援照條例一律獎懲似無妨碍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如蒙允准并祈通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抄呈

原提議案及審查報告書各一份(見後)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康保萬全兩縣提議禁止婦女纏足兩案由本

廳審核附具意見請提交省委會核議示遵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年全省行政會議康保縣長李春潤提議禁止婦女纏足應遵照中央公
布條例辦理纏足罰金應留縣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一案及萬全縣長何子琴提議

強迫女子實行放足一案經大會併案討論決議以上兩案原則通過由民政廳提請

省府會議再行飭遵等語紀錄在案查上年二月

鈞府民字第二五六號訓令限定本省纏足女子滿二十歲以上從寬免究其在二十歲以下者責令一律解放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故違者處以兩元以下之罰金本廳奉令迭經督飭各縣遵辦並據各縣將纏足女子數目先後呈報到廳復派視察員調查催辦奈因陋俗驟難革除成效終未顯著今定限已逾自應違令科罰但各縣放足勸導員檢查員因無報酬不肯認真查辦以及其他放足費用無從開支各節以致進行困難如康保李縣長提案所言確屬實情擬請自本年七月起再展限三個月由各縣按照前所查報凡二十歲以下纏足女子勸令一律解放過期不旋即依照中央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九條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二十歲以上之女子仍依省令暫予免究庶於推行法令革除陋俗之中仍寓寬大之意至罰金解省一節在省庫補益甚微擬請依照禁止纏足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留縣作為禁止纏足辦公之用至萬全何縣長提案辦法內如不准娶纏足女子及纏足女子出嫁時須納罰金各節核與法令不合應無庸議所有行政會議議決關於禁止婦女纏足兩案由本廳審核附具意見各緣由理合備文檢同原案呈請

鈞府提交省委會核議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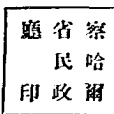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康保萬全提議案各一件（見後）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呈省政府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宜設偵緝專警一案請提交省委會核議

示遵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年全省行政會議會員席之琦提議各縣宜設緝捕專警以便偵緝命盜重案逸犯一案交付審查擬定每縣設置四名每月餉八元經費列入縣司法預算（即縣政府經費）如破獲命盜案得酌給獎金由省庫收入作正開支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提出省委會核議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查原案意旨以偵緝須有專門技能非普通警

察及政務警察所能勝任按本省各縣情勢命盜重案層見疊出破獲甚少偵緝專警似有設置之必要惟先決問題即爲增加縣政府經費一項以每縣設置四名每名月餉八元計算每縣月增三十二元年增三百八十四元全省十六縣共計每年增加六千一百四十四元其獎金尙不在內能否照所擬辦理理合檢錄原案及審查報告呈請

鈞府提交省委會核議示遵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抄呈
提議案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見後)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咨財政廳爲行政會議議決統一縣政計劃一案咨請核辦文

爲咨會事案查本年全省行政會議會員張肇隆等提出縣政統一計劃一案經全體會員會

議決通過紀錄在案查原案辦法關於預算之彙總核議係屬

貴廳主管相應錄案咨會即請

查照核辦爲荷此咨

察哈爾省財政廳

附抄原提案一件(見後)

民政廳廳長作 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咨財政廳爲行政會議議決整理田賦徵冊一案咨請核辦文

爲咨請事案查本年全省行政會議懷來縣縣長董振麟提議整理田賦徵冊一案經全體會員開會議決原案通過由民政廳咨請財政廳核辦等語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貴廳查照核辦爲荷此咨

察哈爾省財政廳

附原提案一件(見後)

民政廳廳長件 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咨財政廳為行政會議議決各縣應設官錢局以利金融一案咨請酌核辦

理文

為咨請事案查本年全省行政會議蔚縣縣長董春魁提議各縣應設官錢局以利金融一案經全體會員決議原案通過由民政廳咨請財政廳酌核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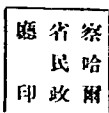
貴廳查照即希酌核辦理為荷此咨

察哈爾財政廳

附原提案一件(見後)

民政廳廳長件 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咨建設廳爲行政會議議決口外鑛產森林牧畜道路亟應招商興辦一案
咨請採擇施行文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全省行政會議贊昌縣縣長袁葆真提議口外各縣地方鑛產森林牧畜道路各要政從未開發亟應招商集資以興實業而裕收入一案經全體會員會議議決原案通過由民政廳咨建設廳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將原提議案咨送貴廳即請採擇施行爲荷此咨
察哈爾省建設廳

計送原提議案一件(見後)

民政廳廳長件 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續

公

察哈爾
省政府
廳印

呈省政府爲擬定各縣鄉鎮長副考核章程請提交省委會核議示遵文

呈爲擬定各縣鄉鎮長副考核章程仰祈

鑒核提交省委會核議示遵事竊查鄉鎮長副辦事之勤惰與鄉治進行極有關係非實行獎勵不足以資鼓勵查自治法對於鄉鎮坊長之選舉罷免雖有規定而考核辦法尙付闕如本年全省行政會議會員董振麟提議規定各鄉鎮長副懲獎規則一案議決原則通過辦法由本廳規定等語茲擬定鄉鎮長副考核章程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條文呈請

鑒核提交省委會核議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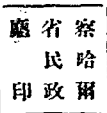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送

察哈爾省各縣鄉鎮長副考核章程(從略)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作 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 月 一 日



呈省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
呈報召集行政會議經過情形附送議決案及會員表請

鑒核備案文

呈為呈報事案查本廳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業將籌備情形及召集日期呈報

鈞處在案此次參與會議者本廳主任秘書各科科長及視察員共計七人各縣縣長十一人

代表三人

約府暨省會公安局代表各一人財政建設教育三廳委員各一人本廳直轄機關省立救濟院院長一人統計會員二十七人即於六月一日由廳長主席遵章開會按照議程逐案討

公

論其內容繁重或有關法令之議案均分股審查再付表決除星期及星期一因參觀各學校休會兩日外前後開全體會員會議五次審查會不在其內各項議案除駁回及撤銷者不

計外議決通過者五十八案保留者三案計共六十一案至六月八日閉會此會議經過之實

在情形也查通過各案約分自治公安保衛扶助民生興利除弊救濟禁烟放足及其他事項

共為八項類多切實可行其中有應歸本廳自辦者有應請

續

鈞府核示或交各廳核辦者有應令各縣實行者均經分別呈咨令行在案除分呈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 並督飭各縣分別緩急實力遵辦外所有召集行政會議經過情形理合備文
察哈爾省政府 連同議決案暨與會人員一覽表一併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

計呈送

行政會議議決案一册 與會人員一覽表一份(見後)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仵 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呈北平政務委員會呈報召集集行政會議經過情形附送議決案請鑒核備

案文

呈爲呈報召集行政會議經過情形附送議決案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民字第二九號訓令以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依照部頒規程每年舉行一次飭即召集開會對於地方行政改革諸端詳加討論期臻完善等因遵經於六月一日召集開會參與會議者除廳長擔任主席外省改府暨各廳省會公安局省立救濟院各派代表一人萬全縣等十一縣縣長張北沽源商都三縣政府代表暨本廳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計共會員二十七人議決案六十一件於六月八日閉會除呈報

察哈爾省政府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備案並督飭各縣查照議決案分別緩急實力遵辦外所有召集行政會議經過情形合具文連同議決案暨與會人員一覽表一併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附呈 行政會議議決案一冊 會員一覽表一份(見後)

察哈爾省民政廳廳長作 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咨各廳處為咨送行政會議議決案用備參考請見復文

為咨送事查本年六月本廳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所有各項議決案業經整理彙為一編其與各廳有關之案除照決議辦法另文咨達外相應將全部議決案咨送
貴廳
處用備參考即希查收見復為荷此咨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公安管理處

計咨送 行政會議議決案一册(見後)

民政廳廳長作 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察哈爾
省民政
廳印

訓令各縣政府爲令發行政會議議決案仰分別遵辦具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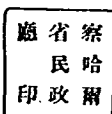
爲令飭事案查本年六月本廳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所有各項議案除駁回及撤銷者不計外議決通過者五十八案保留者三案共六十一案業經本廳審核整理彙編完竣其中有應歸本廳自辦者候即另令飭遵有應呈請

省政府核示或分咨各廳核辦者均經分別呈咨在案應即候令遵辦其餘各案類皆切實可行應由各縣斟酌緩急及地方需要情形分別遵辦隨時具報以促縣政之進行藉收劃一之效果除呈報

省政府內政部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案一册令仰該縣查照辦理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會此令

計發行政會議議決案一册(見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廳長 仵 墉

圖

表

圖 表

察哈爾省民政廳行政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秘書主任 張聿煌

副主任 李廉泉

秘書 余寶齡

鄭光潔

朱凝志

李志侗

文書組主任 李廉泉

組員 朱凝志

李志侗

樊崇先

崔以鐸

表

圖

事務組主任

鄭光潔

組員

馮汝濟

王錫九

席之琦

黑長斗

書記長

陳錫鼎

牛盡忠

張悅耕

沈世榮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行政會議與會人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機關	職務	別備	考
張聿煌	趙笙	民政廳	主任秘書	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三條被指派為本會副主席	
作	崇如	民政廳	廳長	依照部頒行政會議規程第四條為本會主席	

表

圖

李 蔭 群	郭 春 周	王 錫 九	崔 以 鐸	樊 崇 先	席 之 琦	余 寶 齡	鄭 光 潔	李 廉 泉	陳 雲 程
俊 長	郁 文	夢 齡	木 齋	友 山	朗 霄	子 敬	玉 堂	龍 卿	龍 溪
建 設 廳	財 政 廳	民 政 廳	民 政 廳	民 政 廳	民 政 廳	民 政 廳	民 政 廳	民 政 廳	省 政 府
科 長	科 長	視 察 員	視 察 員	視 察 員	視 察 員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股 長

董振麟	解忠良	陳蘭禮	張肇隆	陳作蕃	李蔭春	董全禮	郝熹	田冠三	盧崇赫
瑞符	鼎忱	伯思	少琴	異樵	仲甄	宜問	效朱	繼五	日暄
懷來縣政府	涿鹿縣政府	延慶縣政府	陽原縣政府	懷安縣政府	赤城縣政府	商都縣政府	省立救濟院	公安管理處	教育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秘	院	秘	主任秘書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書	長	書	
			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三條被選為本會副主席			因地方緊要縣長杜元良不克脫離被派為代表出席本會		代表省會公安局長出席	

明	說	董	何	路	袁	苗	李	李
		春	子	聯	葆	雨	春	潤
	各縣會員以報到先後爲序又查龍關縣因新舊交替多槍縣因防務吃緊均未到會故未列入本表	冠	琴	達	真	田	潤	之
		斗垣	子琴	鼎言	鶴亭	愨農	欣宜	子雨
		蔚縣政府	萬全縣政府	宣化縣政府	寶昌縣政府	沽源縣政府	康保縣政府	張北縣政府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長	長	長	長		長	書
						縣長蔡清輝不能離縣被派爲代表出席本會		代表縣長劉志鴻出席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行政會議分股審查案件一覽表

某股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行政會議分股審查案件一覽表	
股	任	務	委員姓名
第一股	審查關於自治案件	委員	陳雲程 李廉泉 李春潤 盧崇先 沈春周 陳作蕃
第二股	審查關於公安保衛案件	委員	王錫九 董春庭 董春庭 李潤之 田冠三
第三股	審查關於扶助民生興利除弊救濟案件	委員	李陸琴 董全禮 路聯遠 席之琦 鄒嘉 何蘭琴
第四股	審查關於禁煙放及其他民政案件	委員	鄧光潔 李葆春 張寶齡 張雨田 苗雨田
<p>各委員由主席指派經多數贊成分担任務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委員如係提案人不得加入表決</p>			
		備	致

會場席次圖

日一月六		日期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行政會議概況表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出席會員二十八人		出席	
第一次全體會議		會議類別	
舉行開幕禮		附	
民政廳派定副主席會員選調主席各一人組織		全體會員行禮如儀省政府省黨部各派代表及各廳處長官均蒞會致詞	
交審查委員會分四股討論議案十三件通過四案			
		記	

席主副	2席主3	席主副
程雲陳	1 4 5	煌聿張
泉廉李	6 7	潔光鄧
齡寶余	8 9	琦之席
先崇樊	10 11	鐸以崔
九錫王	12 13	周眷郭
萃蔭李	14 15	赫崇盧
三冠田	16 17	熹 郝
禮全董	18 19	春蔭李
蕃作陳	20 21	隆肇張
禮蘭陳	22 23	良忠解
麟振董	24 25	之潤李
潤春李	26 27	田雨苗
眞傑袁	28 29	達聯路
琴子何	30 31	魁春董

日六月六		日五月六		日四月六		日三月六		日二月六	
				下午二時至	上午八時至 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	上午八時至 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	上午八時至 十二時
					出席會員二 十七人		出席會員二 十九人		出席會員二 十九人
				各股開審查會	第四次全體會議	各股開審查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	各股開審查會	第二次全體會議
因各縣會員參觀學校休會	上午九時各縣會員應教育廳召集赴各學校參觀 未開會		是日爲星期日未開會		各股審查報告案九件議決保留兩案通過七案 討論議案十件通過五案撤回一案交付審查四案		討論議案二十件通過十三案撤回一案交付審查 六案 第二股報告審查案二件決議通過	由民政廳之會員担任召集	討論議案十五件議決通過九案撤回兩案交付審 查四案

表 閣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行政會議議案類別數目表					
類別數目	日八月六		日七月六		備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閉幕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扶助民生	八			出席會員二十八人	討論議案七件撤回一案通過六案 各股審查報告九件保留一案通過八案臨時提議一案議決通過
保安	七			第五次全體會議	
自治	一八				
保衛	一一				
銷保	一				
留通	二				
過	一六				
備					
致					
	六	一〇	全體會員行禮如儀各機關長官及代表蒞會致詞		

行政會議特刊

總計	其他	禁烟放足	救濟	興利除弊
六六	四	三	五	一〇
五				二
三				
五八	四	三	五	八

講
演
詞

講演詞

行政會議開幕本會主席仵廳長致詞

今天是行政會議開幕的日期，得與各位來賓各位會員共聚一堂，成立盛會，覺得非常榮幸，按照部頒規程，行政會議本應每年舉行一次，去歲上半年因辦理選舉，下半年因東北事變，地方防務吃緊，所以迄未舉行，現在外患日熾，內政更宜修明，但是行政事務，經緯萬端，各屬人情風俗，經濟狀況，又難以盡同，非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深恐閉門造車，難適合社會情況，本廳爲集思廣益計，所以依法召開行政會議。

省府劉主席對於此次會議，亦極重視，事前曾迭次督催趕速籌備，——各位會員服務察省，對於民間疾苦，及過去設施，一切困難，知之最悉，所以前幾天見各縣提案，多關興革要政，此次應召來省，共聚一堂，縣政委人代行，時間是很寶貴的，希望大家對於提議各案，要悉心討論，孔子云，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大家須本此精神，解決一切議題，求得良好結果，爲察省行政，闢一光明途徑，作我們辦

事的標準，萬不可空過此寶貴光陰，徒作一種空洞儀式，願與諸同仁共勉之。

全省行政會議開幕省政府秘書主任徐贊化代表

劉主席致詞

今日行政會議舉行開幕典禮

劉主席因公赴平，贊化代表到會，參加盛典，藉表慶祝的意思，非常榮幸。

主席對於這個會議極爲重視，因爲現值國難當前，欲攘外必先安內，所謂「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是也，自古以來，未有內政不修，而能禦外的國家，今日欲修明內政，應由各縣入手，總理建國大綱，以縣爲單位，因爲縣是地方自治的基礎，各縣若是庶政畢舉，則一省的政治修明，各省的政治修明，則一國的富強可期，今日召集此會，就是促進縣政，以期達到安內攘外的目的。

主席蒞察以來對於各縣政治，極爲注重，勵精圖治，不遺餘力，現查各縣之中，其政通人和，治績可觀者，固屬不少，而因地方具有特殊情形，或因人事關係，未能達到期望之成績者，亦所難免，均應研究變通改善之方，諸位會員，多係親民的縣長，對於地方行政，均有經驗，此次相聚一堂，於地方庶政的應興應革，宜緩宜急，以及民間疾苦，農村實況，自必通盤討論，斟酌至當，決定議案，見諸實行，則

此會之所以裨益於察省政治者，良非淺鮮，希望大家本安內攘外的宗旨，服膺縣爲建國單位的遺訓，風雨同舟，共相淬勵，務使察省政治，日進不已，庶不負主席倚任之意，人民望治之心，以及此次召集會議之本旨，謹此致詞。

行政會議開幕省黨部代表劉誠宣講演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會員，今天是我们察哈爾省舉行第二次行政會議的日子，兄弟承省黨部之命來參加此盛會，十分欣幸，同時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貢獻一點意見。

在這個會議本身上，我想應該有兩個任務，一個是須要檢閱過去的成绩，一個是須要確定今後的方案，諸位皆係作縣長的老手，學識與政治閱歷，當然豐富廣博，今既遠勞跋涉，薈聚一堂，定能將各人所宰治縣內之實況，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何者應舉辦而未舉辦之困難點，條分縷述，各抒所見，詳加討論，衆志成城，當可將應舉辦事項之障礙打破，而得一棉密妥善之方法，作爲方案，俾大眾今後有一準繩，一致努力奉行，到明年開第三次行政會議時，自有斐然之成績了。

大家要知道，我們現在訓政時期，各縣又屬自治之單位，訓政時期易言之，即是過度時期，我們要想脫離軍政時期的苦惱，達到憲政時期的康衢，非一致努力訓

政時期的工作不可，類如肅清匪盜，清查戶口，興辦保甲，獎勵農產，修治道路，設立學校等項自治工作，且二中全会曾有限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地方自治的決議。

按照中央所規定的原則，參照各縣實際的情形，在這一年之內，如何能推進我們所應舉辦的事，這須顧到全省相同與相異的情況，詳細研討，才能有好的方法出來，所以主席剛才說過，大家開會討論，須要有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的精神，這話的義意，統而言之，我以為就是注重客觀的事實，擺掉了主觀的成見，然後才能遵照中央規定自治的原則與完成自治的限期，對症下藥的決議出完善而具體的方案來。

使察省二百餘萬民衆，早觀自治之成，同享革命政府之福，諸位會員學識經驗具有專長，當能如兄弟所貢獻而希望者，逐漸推進與實現也。

財政廳文廳長訓詞

此次行政會議開會的意義，本會主席作廳長已經報告，在這經費困難的時期，作廳長自行設法，召集開會，以謀政治之進行，這種精神，是狠可佩服的，今天本人對各縣長說幾句話，察省政治比較隣省落後，兩年來無大進步，雖有許多原因，但各縣長皆有職守，政治之好壞，當然要分負一部分責任，縣長爲親民之官，民間疾

苦，地方利弊，知之最切，許多法令，和上峯飭辦事件，那樣可以辦到，那樣不易實行，全在縣長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腳踏實地去作，然後才能收效，上峰命令，如果窒礙難行，儘可聲明利害，據實陳報，不可怕被駁斥，敷衍塞責，果有難處，上峰亦斷不能不准變通，至地方紳士，固然也應聯絡，使之幫辦公務，但與之聯絡則可，不可受其包圍，權操自己，始能措置自如，此次開會，大家同聚一堂，討論地方的利弊，縣政的得失，集思廣益，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是提議案件，須從切實可行處着想，議決後可以做到，才能有益，不可空空洞洞，高談闊論，只能說不能行，空費了寶貴光陰，得不到妥善辦法，就與開會的意旨違背了，望大家不要虛此一行方好。

教育廳高廳長訓詞

（前略）在這國難嚴重的期間，全國上下都是柄柄皇皇不可終日的樣子，我們察省還能聚集全省直接負地方行政責任的地方官，在此開這很莊嚴的會議，實在是極可慶幸的事，兄弟得機會與諸位見面，並參加討論關於改進本省庶政的種種問題，在個人尤其覺得十二分的榮幸。

諸位來察省服務的時間大約都不算很久，察省各縣以往政治的優劣成敗，當然

不能由諸位負責，即使諸位也負有一部分的責任，但公平說來，諸位在接任的最初幾個月實在還祇是整頓時期，至多也不過是工作的開始，無論功過都無由判斷。但我相信諸位一定都是抱有做「賢宰」的決心，換句話說，便是「往好裡做」。可是怎樣纔能成爲賢宰？如何做方能算得做到好處？這却是一個問題，是一個極不易答的問題。

好了。現在便是來找這如何做賢宰和如何往好裡做的方法，我們這次會議若就人民一方面來說，自然是討論如何改良察省庶政；若就諸位縣長這方面說，簡直就可以說是討論怎樣做「賢宰」，討論如何纔能「做到好處」。這裡所說的做好做不好，是指事情而言，不是指奔走升官說。但是，如果諸位事情做的好，「升官」二字也不是沒有連帶關係的，不過作縣長的目的應該是盡職，不該是求升官罷了。

諸位各負一縣行政全責，古時所謂「父母官」，是直接「親民」的。大家既「爲民父母」，就要做「爲民父母」的事，我想這當然是諸位平常所服膺的基本原則。但是若就全省來說，各位縣長各自爲政，雖然都想「往好裡做」，而大家思想不同，經驗不同，辦法自然不能一致；辦法既然不一致，便不能有整齊劃一的步調，即使各有成功，終不免於支離破碎，不是整個的一致的政治。這次行政會議便是研究劃一的

行政方針，使諸位都能做到同樣的「賢宰」。那樣，大家方能分工合作，造成美滿的，完整的孟晉的察省新政治。這不但是兄弟的預祝，也是察省人民所切望的，想諸位一定能這樣做的。

個人負全省教育全責，關於這方面的工作，都有賴於縣長的幫助，纔能順利地見諸實行。現在很願意藉此機會和諸位談一談。

所謂改革庶政，究竟從何處下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據我個人的意見，教育實在是改革一省政治的第一要着。以我們察省而論吧，文盲要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那就是說識字的人還不到百分之十。大家試想，老百姓連本國文字都不識，他還能懂得什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的大勢？更不能知道其他細微的科學知識了。在這樣情形之下，你若想教他們幫助改革舊社會，建設新社會，豈不是笑話，假定你有能力，至多不過使他們服從你，不敢犯法，但那也祇是消極的政治，還是與國家人民無大好處，況且這也不是容易做到的；我們所要做的除消極的政治以外，還有積極的政治，那就非提高人民知識不可，國家的事業，絕非少數人所能成功，尤非在上者獨自呼號所能了事的，必須上自政府下至人民，羣策羣力，積極進行方可。但如果人民沒有相當知識，他們如何能同政府合作？就算他有那樣的心

，他們的能力也萬萬不夠。所以教育是最重要的了。

諸位爲一縣之長，若想把一縣行政都辦得好，一定要將各方面都顧及周到；那麼，教育至少也是應該與別項同樣注意的。諸位以前對教育固然都很努力，但我希望以後要比以前格外努力。至於如何努力，我想大家都是很有經驗的，不必細說。簡單舉幾項，如：教育經費之寬籌，高初小學之增設，農村教育之提倡，社會教育經費之增加……都是。以前未辦完最近應該亟力完成的，有注音符號之推行，公共體育場之建築，各級學校之整頓，和民衆教育的切實辦理都是。最後，我們最擔心，希望各位特別帮忙的，還是教育經費之按期發放與教育財產之妥慎保管。諸位幫了我們的忙，同時便幫了察省民衆的忙，也就是幫諸位自己的忙。大概諸位絕不會忽視的。

在結束的時候，謹祝大會順利，諸位成功！

高等法院闕首席檢察官訓詞

今天行政會議開幕，關乎地方行政，應採的方針，各長官均說過了，各縣縣長是行政官，因兼理司法，同時也就是司法官，本人特就司法事務，說幾句話，現在行政事務，異常紛繁，而司法事務，又狼關重要，縣長以一身兼辦，是狠困難的，惟對

於各縣辦理司法案件，本院所希望的，第一，要「詳審」，「無論判斷何案，均須以事實爲根據，事實如不能研求明白，判斷即要錯誤，若事實明白，即引律錯誤，尚可糾正，所以對於事實一層，務要清楚，不可含混，第二，要「敏速」，「積壓案件，流弊甚多，如湮滅證據，拖累當事人，均由辦案遲緩所致，最好於可能範圍內，對於案件，隨到隨審，隨審隨結，案件早結一日，則當事人少受一日拖累，至於呈報案件，但求明瞭實在，無須咬文嚼字，時間很短，所說的話姑止於此，希望大家注意。

行政會議閉幕本會主席仵廳長致詞

今天我們行政會議閉幕的日子，原定開會五日，中間星期休息一日，參觀各學校休會一日，仍開了五日，統計各縣提議共六十六起，除撤回及決議保留各案外，計通過議決案共五十八起，各會員皆聚精會神，審慎討論，成績甚佳，惟決議案爲行政實施之指南針，設不能促其實現，則皇皇決議，等於具文。

省府各委員，對於此次會議，異常重視，決議各案，必要設法實行，將來決議案頒行各縣，深望各縣長以堅忍不拔之精神，戰勝一切障礙，促其實現，坐而言者，尤貴起而行。

總理遺教有云，知難行易，語云「夫政也者蒲蘆也」，是知爲政果能盡一分心，民

間必受一分惠，此後民間痛苦，能否解除，縣自治能否如期完成，使此次會議獲得良好代價，全在各縣縣長之力行如何耳，幸勿徒託空言，而不力求成效，蹈議而不行之諍，是則本席所切盼者也。

行政會議閉幕省黨部代表劉誠宣講演詞

主席，諸位會員，今天是行政會議閉幕的日子，剛才德到主席報告，本會所接到的提案六十六起，曾經決議的五十八起，決議案的本身，無非是促進地方自治的事項，在我們察哈爾的全局看來，可以說是地廣人稀，事業亦簡單，有此五十多起的決議案，在一年之內，努力執行，按期舉，政治前途，就有可觀了。

不過在過去我們嘗聽到人們對我們有一種很嚴酷的譏諷語，就是說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但是在我們這個會議的經過，總沒有這個會而不議，議而不決的毛病了，同時諸位竟能於甚熱之夏，集思廣意，幾日內決定了好多案件，今後的使命，就該大家一致鼓舞起精神來，執行這五十六起的決議案，如大家能勵行此決議案，察省的政治成績，不會不好的，所以我們看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訓詞中……如果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兵士的都能服從原命令去共同前進，若是都能前進，或者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我們斷章取義的說，倘本會決議

案，或有欠妥的，只要各位縣長照原決議案去共同前進，欠妥者亦可隨時補就到完善地方，況且以諸位的政治學識和經驗，在數日內籌思集議，當不會有欠妥的地勢了，因為各縣長所宰治者爲一縣，縣爲自治之單位，而所會議的重心，原不出自治事項的範圍，也即是如何能順利的推進地方自治等事項，如何會錯呢！所以兄弟惟有敬祝諸位縣長畢其所學，竭其精力，一致的奉行本次會議的決議案，察省訓政前途，自能日起有功。

行政會議閉幕建設廳趙廳長訓詞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這是第二次舉行，促進地方行政一切事宜，是很有價值的，開幕的時候，兄弟因公赴北平，未能躬逢其盛，頗覺遺憾，弗料昨晚回廳，今天就趕上行閉幕禮，得與諸君共話一堂，不勝欣喜榮幸之至，但回頭一想，我國現狀，外侮正急，而內亂方興，自速滅亡，令人憤慨，兄弟新由北平回來，國聯調查團，亦是最近由東北回北平的，大概情形，報紙上已登載，不必再說，至於收復失地一層，如果我們自己不能精誠團結一致努力，專依賴外人，那是絕對靠不住的，不過國家大計，中央自有縝密的研究，我們負地方責任的，只有就責任範圍內，盡力工作罷了，現在是行政會議閉幕的時候，對於地方行政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在過去會

議中，諸君已有很詳細的討論，方才主席暨各位演講，也都說過了，本川不着兄弟再說，茲僅就個人的感想，簡單說幾句話，按本省的情勢，人口雖不多，生產總覺缺乏，是以百業凋敝，經濟困難，一切行政，均受其影響，本廳迭次申令提倡造林，提倡設立旱農試驗場，改良選種育苗方法，提倡設立種畜場等等，原為設法防旱，以謀增加生產，諸君都是地方官，曩昔牧民之政，聽訟催科而已，故有坐治臥之說，今則不然，蓋世界文明，一日千里，凡社會上之種種事業，胥由自然而進於科學化，其歐美各國之生產效率，與我國比較，實不可以道里計，且我國素號以農業立國的，近年民食一宗，每苦供不給求，平時尙且如此，設若國防上一朝有事，軍需不充足乃一大缺點，遑論其他，所以兄弟對於增加生產問題，很注意的，因其與民生行政國防均有密切的關係，尤其在國難期間，更應該注意的，希望諸君回到縣裏去，就以上列舉各項，督飭建設局長，聯合地方士紳，設法促其實現，使生產力增加，將來逐漸開發，造成新察哈爾，則不獨本省之幸，亦國家之幸，願諸君與兄弟共勉之。

高等法院王院長訓詞

這一次行政會議開會時，正值淮琛因公赴平，深以未能參與為憾，然剛纔聽見主席

的報告，此次議決案已達六十餘起之多，可見諸君此次會議之精神，是偏重實行的，不是專尚空論的，語云『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是偏重實行，古人已有先我輩而主張的，准琛今天來說幾句話，亦是把徒託空言之理論的一方面話撇開，亦是從可以實行的一方面說一說，各位縣長，都是親民之官，然在察省今日之情勢下，一方面可以說是行政官，一方面又可以說是司法官，是各位縣長，乃兼有行政及司法兩種職權的，亦即是兼負行政及司法之兩種責任的，下面可以分開來說一說。

第一行政 行政之範圍極廣，內政財政教育實業及其他各種行政，皆包括在內，若着手實行，則必須審察國情，先有整個的計劃，然後再分別先後緩急做去，論語上說過庶然後加之以富，富然後加之以教，是有一定之先後緩急，萬不能同時并舉的，假如不能分別先後緩急，同時并舉，不特國力有所不逮，且還不能免治絲而棼的弊病，現在中國各省，荏苒遍地，民不聊生，農人輟耕，商旅裹足，察省匪患之種類，雖較他省爲少，然搶劫綁票等案，亦是層見疊出，准琛區區之見，甚願各位縣長各人回到本縣之第一步行政，就是在肅清匪患，使老百姓敢下田種田，蓋匪患肅清，人民纔可以安居樂業，人民安居樂業，然後

纔可以逐漸設施其他之行政，若舍此不圖，則將來之政績如何，實非區區所敢預料。

第二司法 司法上事務，約略言之，有左列各點，是應該注意的。

(一) 審判 匪患之防止，固在行政，而匪犯獲案後之懲辦則在司法，司法官審判盜匪案件，是根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一種特別法，這一種特別法之內容，死刑實居多數，其程序亦極簡單，一旦用之不慎，則死者不可復生，冤者亦無從昭雪，第人非聖賢，熱能無過，萬一遇到錯誤時，則務須從人之生命上着想，設法救濟，萬不可從自己之考成上着想，設法迴護，這是最要緊的，民國九十年間，淮琛在河南高等檢察長任內，曾遇見一件事，就是一位縣知事，頭一天來了一個電報，請將匪犯某某檢決，第二天又來了一個電報，說昨天所請檢決匪犯某某，是錯誤的，某某不是匪犯，當時各長官，皆謂某知事殊為荒唐，必須加以申斥，淮琛說這一位知事，是有良心的，是慎重人命的，不是專顧考成的，不然這一位知事，豈不知這第二個電報，是要捱罵的，明知捱罵而仍然發這個電報，這絕不是不慎重人命之知事所能做到的，由是申斥之說，始作罷論，淮琛以為這一件事，實在可以說給各位縣長，留作將來辦匪案之一種參考

，這一段話，是就辦理案件，認定事實一方面說的，至若適用法律，則察省各縣，除民事部分，尙未發見如何錯誤外，其所辦之刑事案件，大都是錯誤的，何則，因爲新舊刑法所採之立法例不同，新刑法係採行爲說，舊刑律係採法益說，這種立法上之原則，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現在各縣辦案，雖引用新刑法上之條文，而解釋則仍係根據舊刑律，以致發見有種種之錯誤，是則准環希望各位縣長，對於將來之辦案，所應加以改正的。

(二) 勘驗 履勘檢驗，是案子發生後之第一步辦法，勘驗如能澈底，則案情不難迎刃而解，勘驗如不能澈底，則案情永無水落石出之一日，至檢驗人才，自應以法醫爲最好，各國法醫，刻下正在籌備中，一時尙難實現，即實現矣，一時亦尙難普及，在此青黃不接時代，凡從前替代法醫之一種專門人才，尤望各位縣長隨時留意，設法保存，這也是一件最要緊的事。

(三) 監所 監所人犯，第一要男女嚴行隔離，且不僅男女人犯須嚴行隔離，即性情良懦與性情兇暴者，亦須分別禁押，庶可使監所內之人犯，不至再發生其他之犯罪，至若病監之傳染病，固須隔離，即非傳染病，而所患之病症有流膿流血等情狀，亦不可使其他之病犯同居一室，如此辦法，庶可使罹於疾病之人

犯，不至再病上加病，是亦辦理監所者所應當注意的，第二要厲行清潔，清潔與衛生極有關係，與經費亦不生影響，只要督促丁役勤加洒掃，即可辦到，第三要創辦工場，察省監獄，大都困陋就簡，工場亦多不完備，然苟能因地制宜，試辦簡單的工藝，亦未始不可做到，如能做到，則不特可免人犯坐食，虛擲光陰，且可使犯人出監後，能得到一種自謀生活之技術，以上各節，均是輕而易舉，務望各位切實做去。

(四)減少死刑人犯之痛苦 按中國現制，執行死刑之方法有二，一曰絞，二曰槍斃，然絞與槍斃，犯人之感覺痛苦，實有不忍目睹者，近世學者研究之結果，大都謂改用電氣，可以減少其痛苦，殊不知電氣殺人，與雷殛無甚差異，試從心理上研究，凡人在不知不覺間，即被雷殛，固不感覺如何痛苦，若明知其等到某時某地，即遭雷殛，豈末有不感覺痛苦的，准琛從前曾經試用過一種法子，可以減少痛苦，這一種法子，究竟是什麼法子呢，就是先以西醫施手術時所用之朦藥，名曰哥羅方將犯人麻醉，使其喪失知覺，然後再絞，或槍斃，不特可使犯人不感痛苦，且可使其執行之時間，縮減至三分之一。

附朦藥即哥羅方之用法，犯人監綁後，即令其仰臥，用長布一條，寬約二、三寸內墊棉花

一塊，輕輕掩蔽犯人之口，以能自由呼吸爲度，然後將膿藥滴在布上，呼吸約二三分鐘，即可喪失知覺，平日能飲酒宜，迨至知覺喪失時，以不能飲口數「二三」爲度，再執行絞，或槍斃。

今天是閉會的日期，時間亦甚短促，而且要說的話，大概各長官已經說過了，淮琛以上所說的幾句話，是把許多句話併成一句話說的，甚希望各位歸去見諸實行，並且相信各位歸去是一定可以實行的，完了。

陽原縣長張肇隆代表全會體員答詞

肇隆承與會諸同人的委託，代致答詞，肇隆不善詞令，謹就本會從開會到閉會，個人所得的一點感想來說一說，本會同人秉承各長官之指導，合同人等之努力，議案成立了五十八起，其中有許多從前認爲很困難的問題，經過這次會議，都得到一種比較可以解決的辦法，如整理縣界問題，取締攤款以免冒濫問題，攤款之屬地主義屬人主義問題，統一縣政問題，均經本會與議同人覓得一比較可以解決的途徑，這是本會諸同人覺得可以告慰諸位長官，並可以告慰民衆的，本會同人還有覺得非常慚愧的一點，因爲察省民間疾苦，誰都知道，一民生太苦，二負擔過重，三盜匪肆擾，本會雖有關於解決此類問題的提案，如口外六縣脩築圍寨，整頓聯防案，以及

陽蔚宣懷四縣清匪案，訓練保衛團等案，救濟民生類之設立貸款所案，普通造林案，而在本會同人之自省，實在認為未曾覺得徹底辦法，這是對於各長官對於各民衆覺得非常慚愧的，至於此次開會所需經費，因為省庫艱窘，恐再增人民負擔，所有開支，完全出自作廳長之自籌，這一層不但希望本會同人明瞭事實情形，并希望切實效法，至於行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均賜與飲食，肇隆謹代表本會同人敬致謝意，此外並蒙各廳處長官招待參觀，且賜與飲食，諸同人此行，不特精神上得到許多利益，即物質上之享受亦得到不少，除對於歷次訓話敬謹接受，切實奉行外，并致謝忱，完了。

行政會議閉會後劉主席對各縣長訓話

（前略）嘗思行政官吏，皆爲民而設，故民爲主，而官爲僕，官必愛民，乃爲盡職，尤以縣長一官與民至爲親切，向來百姓稱縣官曰父母，自稱爲子民，官之優劣得失，百姓莫不直接蒙其福禍。

總理遺教，以縣爲自治單位，則縣長之稱職與否，關係國家前途者至大，故本主席治察以來，對於縣長人選，極爲重視，聞某縣長賢，則欣然以喜，亟思有以獎之，聞某縣長不稱職，則怒然以憂，亟思有以懲之，憂樂原係爲國爲民，而懲獎所以求

治理也，今爲各縣長略述居官之要，如能實力奉行，於作官作人，當有裨益，希注意一聽。

一「清」居官以操守爲本，能力次之，現在以法治國，功令森嚴，耳目昭著，衆手所指，稍知自愛者，當知所畏，所謂君子懷刑也，惟因利之所在，往往有因一念之差，而破其操守者，殊不知罪惡縱可掩飾於一時，究難隱蔽於久遠，一經敗露，刑法隨之，後悔何及，况一行敗而百行可疑，一事敗而前功盡棄，既不足以見重於長官，更何從取信於百姓，每見居官利念一生，則聽斷必然失平，措置亦多乖戾，言動必不光明，迨事已發覺之後，受同官之排斥，椽屬之穿鼻，訟棍劣紳之挾持，必至無法應付，究竟所得無多，而所失甚大，聲名一玷，後悔無窮，故必掃除利念，堅持操守，而後可以正人，可以興利，可以除弊，存一分天良，彰一分公道，多一分受用。

二「勤」國家治權自省主席以下，莫重於縣長，以縣長膺百里之寄也，但權操在手，造福易，造孽亦易，吾聞州縣衙門，往往辦一案，經年累月而不結，百姓因此破產敗家者有之，請一事歷數十日而不批，百姓因此荒時廢業者有之，堂非請託不開，牌非關說不挂，急且要者，如此遲，其例行事件，不問可知，因循浮沉，

習爲故常，政務繁賾，而莫之綜理，如此不勤職守，常人尙且不可，況身膺一縣重寄之縣長乎，甚或沉於嗜好，烟酒嫖賭，俾晝作夜，精神萎靡，公事置之不理，即使吾人有屈士元過人之才，處今日人事複雜之時，如此爲之，其貽誤有不可勝言者矣，縣長察查勾稽，催促一有不勤，必至耳目失明，心無張宰，左右將窺伺假借，弊竇叢生，百姓爲漁肉，供胥吏之勒索矣，百姓得一不勤之官，其害甚於嚴苛糊塗之官。

三「慎」一人之精力有限，而政務之待理者甚多，事理之變化者亦無窮，凡於真僞之分，輕重之別，是非曲直之辨，先後去取之間，應付措置，一有不當，則爲害匪淺，及乎百姓，則坐此毫釐之差，而有千里之謬，遺患有不可思議者矣，故應遇事審慎，周詳，然後穩當處置，和平應付，循理行事，自然無過，慎勿認事不真，見理不明，便爾恃才恃氣，率爾操觚，自以爲精明過人，實則乖謬孔多，須知心平氣和，而後可以觀理，可以應變，可以致遠，欲慎先靜，其各勉之。

四「明」縣長膺百里之寄，責任重大，成敗之端，在乎能否知人善任，若賢愚莫辨，奸邪並進，則舞弊作惡，由此而生，居官以受蒙蔽爲第一大戒，蓋上下內外，非蒙蔽無以行其奸，蒙蔽之在內者，有官親家人，蒙蔽之在外者，有猾書蠹役，

加以劣紳訟棍，內外勾連，鬻情賣法，至積惡府怨，而已尙不知孤立無援，勢必至身敗名裂，所以視察務週，而防閑須密也。

五「耐煩勞」 居官以耐煩勞爲第一要義，好逸惡勞，人之常情，勞而生煩，人之通病，須知事理雖繁，自有端緒，循緒而進，自不難迎刃而解，祇要忍耐處理，則心與事習，理得心安，久之自有不勞而理之效，職所當爲，分在必行之事，不能以不辦了之，不可以不耐煩置之，試思一縣之中，何事不待理於縣長，何人不仰望於縣長，上官又何事不責成於縣長，縣長每日所事，上關國家政治之得失，下繫百姓身家之利病，雖小心翼翼，猶恐有誤，豈可有憚勞之念，至若畏難苟安，得過且過，對上峰陽奉陰違，不催不辦，即日行案件，亦且潦草塞責，上司功令，不看全文，所頒法規條例，亦不細閱，偶有叩問，茫無以對，遇事任意處置，違法違章，此皆不耐煩勞之故也。

六「實心」 心爲一身之主宰，身爲一縣之主宰，亦即萬事之根源，有心有餘而力不逮者，未有無此心而成此事者，縣長一官，首在除弊，次在興利，興一利惟恐利不及民，更恐利少而害多，除一弊惟恐去之不盡，更恐此害除而彼害又生，作一番籌畫，必須貫徹始終，有一番布置，務須防微杜漸，然後事事澈底，弊竇不

生，所謂實心任事者此也，能如此，則才具優長者，固可大成，即才情稍遜者，亦可無過，若無此實心，并不做事，僅爲自己當官，不顧民間疾苦，雖有才具，徒工粉飾，爭趨巧便，遇事只圖敷衍上官，試問負心負民，思之能不愧怍。

七「戒怒」 臨民之官，平心靜氣，猶恐不明下情，處置失當，若遇事驕矜使氣，措置必多乖誤，每見官司逞一時之怒，人民抱終身之冤，官亦造終身之孽，迨事後氣平，已成大錯，悔亦無及，故雖遇可怒可忿之人，不可忘可哀可矜之心，雖遇可忿可怒之事，不可忘乖氣致戾之害，對人論事，總要剛柔相濟，情理持平，忿怒暴躁，不足以長，威只足以損事，學問深時意氣平，不能平，便是學問不深，度量太淺，傷人適所以自害，故能息一分忿怒，即可昭一分公允，取得人民一分悅服，亦可減去自己一分內疚，望諸君記余所說各點，切實行之，英敏者循規蹈矩，魯鈍者補拙以勤，行之既久，必有成效，居官一道，思過半矣，願各奮勵，余日望之。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開幕典禮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民政廳中山堂

出席人 會員三十人（姓名見簽到簿）

來賓省主席代表徐主任秘書，省黨部代表劉委員，財政廳文廳長，教育廳高廳長，公安管理處張處長，高等法院關首席檢察官，新聞記者賈芳全，桂金聲。

主席 民政廳長 仵 墉

司儀人 王錫九 紀錄朱凝志，黑長斗。

一、開 會

二、全體肅立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旂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本會主席致開會詞

民政廳作廳長致開會詞(另詳)

七、省主席致訓詞

省政府徐主任秘書代表主席致詞(另詳)

八、省黨部代表致詞

省黨部劉委員代表黨部致詞(另詳)

九、各機關長官訓話

財政廳文廳長訓話(另詳)

教育廳高廳長訓話(另詳)

闕首席檢察官訓話

十、攝影

十一、禮成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一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下午二鐘

地點 民政廳中山堂

出席會員

李蔭春 李春潤 李潤之 席之琦

田冠三 郭眷周 李蔭群 陳作蕃

郝焘 何子琴 董振麟 路聯達

李廉泉 王錫九 張聿煌 樊崇先

董春魁 董全禮 苗雨田 陳蘭澧

鄭光潔 解忠良 余寶齡 張肇隆

袁葆真 崔以鐸 陳雲程

缺席會員

盧崇赫

主席

作塘(張聿煌代)

紀錄 朱凝志 黑長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文件 本會秘書處副主任李廉泉報告本會共收提議案六十九案除駁回四

案外尙餘六十五案

(乙) 副主席選派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議依照組織大綱第三條設副主席二人除主席指派張聿焯一人外應再由會員公舉一人選舉結果張肇隆當選爲副主席

(丙) 組織各股審查委員會

第一股 審查關於自治案件委員 陳雲程 李廉泉 樊崇先 郭眷周 盧崇赫 陳

作藩 李春潤

第二股 審查關於公安保衛案件委員 崔以鐸 王錫九 解忠良 董振麟 李潤

之 董春魁 田冠三

第三股 審查關於扶助民生興利除弊救濟案件委員 席之琦 李蔭群 郝 熹

董全禮 陳蘭澧 路聯達 何子琴

第四股 審查關於禁烟放足及其他民政案件委員 張聿焯 鄭光潔 余寶齡 李

蔭春 張肇隆 袁葆真 苗雨田

(丁) 討論事項

一、1. 口外六縣建築圍堡歸併零散村莊案(民政廳交議)

2. 建築土圍製造土砲以資防衛案(蔡清福提)

決議 以上二案交付第二股審查

3. 實行民選區長並選舉區監察委員會案（解忠良提）

決議 交付第一股審查

4. 訓練自治人才案（解忠良提）

5. 辦理地方自治應嚴選優良分子設所訓練並促成人民行使四權以樹憲政根基免

爲上劣腐惡把持案（袁傑真提）

6. 分期設立自治傳習所以求推廣自治人才案（樊崇先提）

7. 續辦區長訓練所應使軍政訓練并重要案（李蔭春提）

決議 以上四案依照中央法令應歸省辦者由省負責籌辦應歸縣辦者由縣負責籌辦

8. 酌擬變通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辦法案（路聯遠提）

9. 慎重區長人選案（路聯遠提）

決議 以上二案交付第一股審查

10. 整理縣界案（解忠良提）

11. 整理各縣行政區域應變更方略以利進行案（路聯遠提）

12. 勘定各縣行政區域辦法案（陳作蕃提）

13. 整理本縣插花地界期使完整俾便統治案（董振麟提）

決議 以上四案交付第四股審查

(戊) 閉會時間下午五鐘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二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八鐘

地點 民政廳中山堂

出席會員 張聿煌

董春魁

董全禮

崔以鐸

王錫九

席之琦

李潤之

李蔭春

陳雲程

董振麟

李蔭群

何子琴

張肇隆

陳蘭澧

樊崇先

郝熹

鄭光潔

李春潤

袁葆真

解忠良

苗雨川

田冠三

路聯達

李廉泉

盧崇赫

余寶齡

陳作蕃

郭眷周

主席 張聿煌

紀錄 朱凝志

黑長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文件

一、主席報告本會各提案文件除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暨交付各股審查十三案外餘

按照議事日程繼續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二) 14 籌辦自治模範縣案(解忠良提)

決議 交付第一股審查

15 各縣添設區鄉自治視察員案(董振麟提)

決議 交付第一股審查

16 規定各鄉鎮公所攤款辦法案(董振麟提)

決議 修正通過

17 規定各鄉鎮長副獎懲規則案(董振麟提)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民政廳規定之

18 規定各鄉鎮公所經費案(董振麟提)

決議 鄉鎮長副得支給公費其數額應由鄉鎮長提付鄉民大會公決後由區公所轉呈

縣府核定

19 分期完成自治案(李蔭春提)

決議 仍依照內政部規定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切實進行

20 各縣縣長對所轄各區區長如爲地擇人擬請予以呈請調動權限案(張肇隆提)

決議 修正通過

21 口外各縣組織汽車游擊隊以防匪竄擾案(蔡清輝提)

決議 由口外各縣視匪情及財力之情形共同商洽辦理之

22 口北各縣警察實行分駐所制案(董振麟提)

決議 由各縣自行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呈請公安管理處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23 各縣公安人員對於盜匪案件能否盡力破獲應釐定獎懲條例以資鼓勵案(李春提)

決議 交付第二股審查

24 肅清陽安宣蔚四縣接壤山中盜匪以保公安案(董春魁提)

提案人聲明原案撤回其肅清辦法由四縣縣長商定之

25 各縣縣長擬請由剿匪司令部委以軍法官名義案(張肇隆提)

決議 由民政廳專案呈請省政府轉咨剿匪司令部核辦

26 嚴禁各縣公安局擅理民刑訴訟及羈押人犯至二十四小時以上案(李春潤提)

決議 原案通過

27 各縣宜設緝捕專警以便偵緝命盜重案逸犯案(席之琦提)

決議 交付第二股審查

28 增加聯防隊額俾獲充分保衛地方案(蔡清禮提)

提案人聲明撤回原案由各該縣自行商洽辦理

(丙) 閉會時間正午十二鐘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三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上午八鐘

地點 民政廳中山堂

出席會員

李春潤	張肇隆	張聿煌	袁葆真	何子琴	陳作蕃	陳蘭澧	陳蘭澧
路聯達	王錫九	鄭光潔	董春魁	陳雲程	李蔭羣	解忠良	李廉泉
盧崇赫	崔以鐸	余寶齡	董全禮	李潤之	樊崇先	李廉泉	苗雨田
郭眷周	席之琦	田冠三	李蔭春	董振麟	郝焱	苗雨田	苗雨田

主席 張 聿 燦 紀 錄 朱 凝 志 黑 長 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文件

一、主席報告本會各提案文件除第一二兩次會議決議通過暨交付各股審查並原提案人聲明撤回原案由各該縣自行商洽辦理者共二十八案外餘按照議事日程繼續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三) 29 治匪必先自衛自衛必先整頓團警整頓團警必先籌有固定薪餉案(蔡清輝提)

本案原提案人聲明修正爲治匪必先自衛自衛必先整頓保衛團整頓保衛團必先籌有固定薪餉案

決議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縣總團長查照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30 切實訓練保衛團案(李添春提)

決議 原案通過

31 保衛團應嚴密組織認真教練以期禦侮剿匪能收實效案(袁葆真提)

32 切實整頓保衛團以期壯丁曾有軍事知識案(張春魁提)

決議 以上二案依照保衛團施行細則關於訓練各條辦理

33 各縣保衛團實行聯防案(李遇春提)

決議 交付第二股審查

34 充實鄉保衛團鎗枝以備捍衛案(何子琴提)

決議 修正通過

35 各縣公務員應一律實施軍事訓練以備長期禦侮案(李春潤提)

決議 原案通過

36 口外六縣應編練區團游擊隊以便剿匪案(李春潤提)

決議 交付第二股審查

37 提倡服用國貨以崇節儉維持民生案(路聯達提)

決議 交付第三股審查

38 各縣籌設救濟院貸款所案(董振麟提)

決議 交付第三股審查

39 各縣設立貸款所低息貸給農商以救農商業恐慌案(董振麟提)

決議 交付第三股審查

40 荒山河岸著通造林以便調劑雨量改良土壤而資增加土產案(李蔭春提)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依照中央規定造林法切實進行

41 籌辦墾牧以盡地利案(李蔭春提)

決議 修正通過

42 口外地方因受天災匪害撩荒地畝不必盡待復墾應先移民殖墾並免地價以利民

生案(袁葆真提)

決議 交付第三股審查

43 招募外資以扶助民生案(樊崇先提)

決議 原案通過

44 提倡畜牧事業案(路聯達提)

決議 原案通過

45 籌措款項修理懷來縣通濟橋案(董振麟提)

(提案人因籌款困難自動撤回原案)

決議 准予撤回

46 整理田賦徵册案(董振麟提)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咨請財政廳核辦

47 各縣應設言事箱以廣言恪案(李春潤提)

決議 原案通過

48 各縣鄉款應訂立清查規則案(李春潤提)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照辦

(丙) 臨時報告審查事項

一、第二股審查委員崔以鐸王錫九田冠三解忠良董春魁李潤之董振麟報告併案審查民政廳交議口外六縣建築圍堡歸併零散村莊及沽源縣長蔡清禪提議建築土圍製造土砲以資防衛兩案業經修改完竣請付公決案

決議 依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丁) 閉會時間正午十二鐘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四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八鐘

地點 民政廳中山堂

出席會員 李 蔭 春 席 之 琦 李 潤 之 郝 熹

李蔭群	陳蘭澧	何子琴	樊崇先
董春魁	董全禮	李春潤	田冠三
苗雨田	陳雲程	陳作蕃	張聿煌
崔以鐸	王錫九	李廉泉	袁葆真
張肇隆	董振麟	解忠良	鄭光潔
余寶齡	盧崇赫	郭眷周	
缺席會員 路聯達	<small>(會前報告因病請假)</small>		
主席 張聿煌	紀錄 朱凝志	黑長斗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幾次會議交股審查各案各股已將審查結果報告到會現在先討論審查報告再按照原定議事日程繼續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股審查委員陳雲程等報告關於變通訓練現任自治人員案業經審查完竣所擬分區辦理恐教員難得適當人選必如仍照定章由縣分期訓練以昭鄭重案

決議 依審查報告仍照定章由縣分期訓練

二、第一股審查委員陳雲程等報告關於自治模範縣案業經審查完竣查籌辦模範縣需款甚鉅本省財政竭蹶一時無力舉辦擬暫予保留案

決議 依審查報告暫予保留

三、第一股審查委員陳雲程等報告關於添設區鄉自治視察員業經審查完竣查自治視察員名目爲法令所無應由縣長擇派佐治人員隨時赴區鄉視察以策進行而符法令所需旅費得以縣政會之決議在地方款內動支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股審查委員崔以鐸等報告關於公安人員辦理盜匪應行懲獎案業經審查完竣查公安局長查緝盜匪 內政部曾頒布考績條例惟局長以下各級人員之獎懲尙無明文擬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公安局長以下各級公安人員准由各該縣長按照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律獎懲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五、第二股審查委員崔以鐸等報告關於口外六縣應編練區團游擊隊案業經審查完

竣查原案議題區團游擊隊名目於法令不合擬改爲區團部理由辦法中文字亦一律修正請付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六、第二股審查委員崔以鐸等報告關於各縣宜設緝捕專警案業經審查完竣原則應予通過惟緝捕警宜改爲偵緝警以符法令但事關司法經費開支宜列入縣司法預算請省委會核議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提出省委會核議施行

七、第四股審查委員張肇隆等報告關於涿鹿懷安懷來宣化四縣勘定縣界案業經審查完竣由民政廳按照省縣市勘界條例第九條辦理是否可行仍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八、第一股審查委員陳雲程等報告關於慎重區長人選案業經審查完竣查本案區長之任免與本省區公所章程第十一條及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大致相同仍應查照上項法令分別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九、第一股審查委員陳雲程等報告關於實行民選區長並選舉區監察委員會案業經

審查完竣查民選區長及區監察委員會依法應與縣參事會同時舉行現在縣參事

會法尙未公布此案應暫予保留請付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暫予保留

49 地方機關統行預決算制藉以取締冒濫開支案(董春魁提)

決議 交付第四股加推第一股郭眷周李廉泉兩委員共同審查

50 口外各縣地方鑛產森林牧畜道路各要政從未開發亟應招商集資以興實業而裕收

入案(袁葆真提)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咨建設廳採擇施行

51 口外各縣差徭繁重民累不堪應分別認真剔除以祛積弊而安民業案(袁葆真提)

決議 交付原提案人將辦法中不甚明瞭處修改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52 各縣應設官錢局以利金融案(董春魁提)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咨請財政廳酌核辦理

53 提倡水利以濟民生案(董春魁提)

決議 原則通過其辦法由各該縣擬定專案呈請建設廳核辦

54 各縣亟宜分區籌設施醫所以廣救濟而重民命案(郝 焜提)

決議 原案通過由各縣酌量情形辦理

55 考試醫生以重生命案(李遇春提)

決議 交付第二股審查

56 積穀成倉縣倉暨區倉外復有鄉鎮倉因地方繁簡不同似覺有滯礙難行之處再交通

便利與交通閉塞之區應請分別辦理以期行政適宜特提請公決案(陳蘭澍提)

決議 依照倉儲規則及民政廳積穀辦法切實進行如確有困難之處得由縣長詳陳理由

呈請民政廳核辦

57 省城及各大縣應設立教養工廠以清游民案(李春潤提)

58 籌設救濟工廠以紓民商困苦而資救濟失業案(董春魁提)

決議 併案交付第三股審查

(丙) 閉會時間正午十二鐘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第五次全體會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上午八鐘

地點 民政廳中山堂

出席會員 何子琴 李潤之 董春魁 董全禮

開會如儀

主席

張	聿	煌	紀	錄	朱	凝	志	黑	長	斗
余	寶	齡	盧	崇	赫	李	廉	郭	眷	周
袁	葆	真	路	聯	遠	田	冠	鄭	光	潔
陳	蘭	禮	解	忠	良	樊	崇	先	陳	雲
張	聿	煌	席	之	琦	李	蔭	群	郝	熹
崔	以	鐸	董	振	麟	苗	雨	田	陳	作
李	蔭	春	李	春	潤	張	肇	隆	王	錫
										九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按照議事日程繼續討論各提議案後再討論各股審查案件

(乙) 討論事項

59 口外地方天災匪害民不聊生而寶昌連旱六年貧困尤甚當此青黃不接實將有食

盡之虞請發賑款以工代賑以資救濟且利建設案(袁葆真提)

(提案人因本省款項無着自請將原提案撤回)

決議 准予撤回

60 禁止婦女纏足應遵照民國十七年中央公佈條例辦理纏足罰金應留縣作爲禁止

婦女纏足辦公之用案(李春鴻提)

61 強迫女子實行放足案(何子琴提)

決議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由民政廳提請省府會議再行飭遵

62 責成公務人員辦理烟案厲行懲罰以期禁絕烟毒案(董春魁提)

決議 依照禁煙法及禁烟考績條例切實辦理

63 各縣建設費應劃有專款案(路聯遠提)

決議 已籌定之建設費不得移作別用如有特殊建設應由建設局擬具計劃連同籌款

方法提出縣政會議專案呈請財建兩廳核定

64 爲攤納差款應完全以屬地主義爲準不按跡近屬人主義之走地不走社辦法辦理

以息糾紛請公決案(陳蘭馮提)

決議 走地不走社辦法係十八年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決定之案惟界說不甚明瞭茲

由本會詳爲解釋走地不走社辦法即是屬地主義例如地在甲村無論此地轉至

何村何人遇有攤款時應由現種地戶仍向甲村攤納地屬何村之期限以十八年

行政會議議決案通令到縣之日爲斷

65 省城及各縣應先後成立接生傳習所造就助產人才案(李春潤提)

決議 原案通過辦法由民政廳規定之

一、第三股審查委員席之琦等報告關於各縣籌設救濟院貸款所案業經審查完竣原則應予通過惟原辦法貸款基金挪用公共機關發商生息之款擬修正爲貸款所基金由各縣酌量地方財政情形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至貸款數額每人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二、第三股審查委員席之琦等報告關於籌設救濟工廠以紓民商困苦而資救濟失業案業經審查完竣查救濟工廠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所擬辦法亦妥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積極籌設盡力推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積極籌設

三、第三股審查委員席之琦等報告關於省城及各縣應設立教養工廠以清游民案業經審查完竣查此案與從前之習藝所新民工廠性質相同流弊甚多現在各縣清鄉事宜業已辦竣本案應從緩辦請付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緩辦

四、第三股審查委員席之琦等報告關於各縣設立貸款所低息貸給農商以救農商業恐慌案經審查完竣查各縣貸款所本應設立惟所擬辦法第一項以發行流通券作借款基金事實上恐難辦到第二項變買倉穀亦與法令抵觸審查結果認為應予保留請付公決案

決議 保留

五、第三股審查委員席之琦等報告關於口外地方因受天災匪害撩荒地不必盡待復墾應速再移民殖墾並免地價以利民生案業經審查完竣查撩荒辦法財政廳已有規定應即遵照實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遵照財政廳規定撩荒地畝辦法實行

六、第三股審查委員席之琦等報告關於提倡服用國貨以崇節儉維持民生案業經審查完竣查原案關係救國急宜提倡惟辦法第二項涉及手工製造核與議題不合應即取銷至第一項改爲列舉方法計分三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七、第二股審查委員崔以鐸等報告關於各縣保衛團實行聯防案業經審查完竣查議題聯防下應加「互保」二字其辦法修正爲宜遵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六七兩

條各規定切實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八、第二股審查委員崔以鐸等報告關於考試醫生以重生命案業經審查完竣查定醫生資格及舉行考試其權均操諸中央各縣無考試之權擬將議題改爲取締庸醫以重生命案其辦法由縣調查境內執行業務之醫師如無法定資格應甄別取締以重生命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九、第四股查審委員張肇隆等報告審查地方統行預算決算一案擬定實行辦法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丙) 臨時提議

66 統一縣政計畫案 (張肇隆 李廉泉提出)

理由 查縣行政事項依法分隸於省政府各廳處分別主管近年因實行縣預算之結果縣以下各機關往往有所興作其辦法已經主管廳處核准所送預算有時爲財政廳批駁以致進退維谷亟宜設法救濟以期縣政統一

辦法(1)二十一年度各縣經常預算案呈送財政廳後由財政廳彙總提出省府委員

會共同核議以期與主管廳處意見統一

(2)各縣臨時預算於呈請主管廳處時應分呈財政廳會核之

決議 通過

(丁)閉會時間正午十二鐘

察哈爾全省行政會議閉幕典禮

日期二十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民政廳中山堂

參加人 全體會員

來賓，省黨部代表劉委員，建設廳趙廳長，公安管理處張處長，高等法院王院長，高等法院關首席檢察官，教育廳盧秘書。

主席 民政廳佾廳長

司儀人 王錫九 紀錄朱凝志，黑長斗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四、恭讀總理遺囑

五、本會主席 致閉會詞

民政廳件廳長致閉會詞(另詳)

六、省黨部代表致詞

省黨部劉委員致詞(另詳)

七、各機關長官訓話

建設廳趙廳長訓話(另詳)

高等法院王院長訓話(另詳)

八、會員代表答詞

陽原縣長張肇隆代表全體會員答詞(另詳)

九、禮成

議決案

議 決 案

自治(計十八案)

一、提議人 涿鹿縣縣長解忠良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實行民選區長並選舉區監察委員案

四、理由

查縣組織法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將及三載理應依該法第三

十二條民選區長及監察委員會以期民權實現

五、辦法

一、選舉區長時各縣組織區長選舉事務所

二、區長選舉事務所之組織由縣政會議議定呈請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之

三、區長選舉法由民政廳頒布之

四、區監察委員會選舉由縣政府規定並呈請

民政廳備案

決議 准照審查意見暫予保留

(附審查報告)

審查實行民選區長並選舉區監察委員會案報告書

爲報告事查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涿鹿縣長解忠良提出實行民選區長并選舉區監察委員一案決議交本股審查當經會同審核查縣組織施行法第十三條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組織縣參議會等語是選舉區長與縣參議員區監察員須同時舉行內政部完成縣自治進行程序表關於以上各項亦係同時辦理現在縣參議會法未奉中央頒布無所遵從此案擬暫予保留一俟法令公布後再由民政廳統籌辦理是否可行仍請

公決

第一股委員陳雲程

李廉泉

一、提議人 涿鹿縣縣長解中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訓練自治人才案

四、理由

現值訓政時期不惟各縣自治人才缺乏而一般普通人民竟無自治知識就各縣鄉鎮長副論之粗識文字者有之目不識丁者亦有之雖經改選後訓練爲期太促甫入門逕未及升堂必須各縣籌設自治訓練所長期訓練多儲自治人才辦理自治方能措置裕如

五、辦法

一、遵內政部頒自治訓練所章程由省先設自治訓練所由各縣保送學員俟畢業後

樊崇先
郭眷周
盧崇赫
陳作蕃
李春潤

充縣自治訓練所講員

一、各縣仿部定章程亦設自治訓練所由各村保送學員俟畢業後充任村自治訓練班講員

一、各村另定簡單辦法設立自治訓練班凡屬居民不分性別老幼一律入班聽講庶

幾自治學識普及以固憲政基礎

一、提議人 寶昌縣縣長袁葆真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辦理地方自治應嚴選優良份子設所訓練並促成人民行使四權

以樹憲政基礎免爲土劣腐惡把持案

四、理由

竊查口外地方蒙荒初闢文化晚開辦理自治自感困難實人才缺乏之故欲期地方自治之真正實現在選拔地方優良份子欲期真正人才皆趨正軌尤須設所訓練期以事功庶可收效第此事體重大真才選得後即應實行錄用俾勵其堅貞務以孰品勵行爲前提其以前之號稱紳民魚肉鄉里者概行淘汰不予選拔無論有何種潛勢力存在品行不端概不錄用不則國家定法雖善其如不就範圍何恐仍不免居中把持即辦亦無

起色此點不可不注重焉

五、辦法

首先派員調查其各鄉閭隣有行爲忠實品行端正素無習染嗜好並爲鄉里所稱道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最低限度應具有普通學識乃得應選爲自治預備員自治人才選拔到縣後務設所訓練授以自治學識並再考查其品格如學行兼優按其成績分派地方先充鄉閭隣長再考其辦事能力如何以成績優良者定爲自治預備員迨民選區長參議會議員時均有被選資格如此選拔如此甄別如此試用斷無不造成眞才者以之辦理地方自治總可望其有效再當此訓政時期應責成各該區長速行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樹憲政之根基而免腐惡之把持地方自治自易辦理民權亦可伸張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提議人 本廳視察員樊崇先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分期設立自治傳習所以求推廣自治人才案

四、理由

查口外六縣開闢較晚文風最陋且招墾各戶率多累世務農目不識丁之輩而口外土匪又出沒無常文士裹足不前學校辦理窳敗懇荒各戶因家無識字之人又不重視讀書故讀書者甚屬寥寥而識字者直百不獲一以如此之人民程度而談地方自治幾何而不爲鞭鴨升屋終於難行此爲推廣自治人才計不得不分期設立自治傳習所以期造就自治人才之理由也

五、辦法

設自治傳習所之辦法應由省城先設立自治傳習所一處令由各縣保送自治學生每縣二名或四名入所傳習其功課採取關於地方自治各項其年限或一年或半年畢業後各回本縣辦理地方自治各縣再分設地方自治傳習所即由畢業人員充任教員以便造就各鄉之自治人才此外並推廣民衆學校暨農民識字運動以備造就識字之人民繼續傳習自治庶幾自治前途方有希望否則口外六縣之自治直無進行之可能即勉強辦理亦不過敷衍塞責無功徒勞而已此案是否可行應請

大會公決

一、提議人 赤城縣縣長李蔭春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續辦區長訓練所應使軍政訓練併重案

四、理由

查各縣區長兼充保衛團區團長以一身而負自治自衛之重責在未實行民選以前自應積極訓練照章任用以符定制而防倖進前者考取區長良莠不齊其被控撤者已數見不鮮頗感有不敷分佈之勢爲今之計似宜庶續辦理援取真才藉杜流弊

五、辦法

仿照從前辦法斟酌損益妥慎辦理以區長兼充保衛團區團長仍應實施軍政訓練藉挽頹風而收軍政併重之效

決議 以上四案依照中央法令應歸省辦者由省負責籌辦應歸縣辦者由縣

負責籌辦

一、提議人 宣化縣縣長路聯達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酌擬變通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辦法案

四、理由

查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四條上半段規定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

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等因自當照章辦理以昭劃一而符法例惟查各縣所轄面積大小不同情勢各異其面積較小者各區鄉鎮距縣爲近對於是項訓練均集中於縣政府自甚相宜而面積較大之縣其中實有深感困難之處即以宣化而言所屬各區鄉鎮距縣城多有遠在百里或三二百里之外者當茲地方不靖道途梗阻來縣一次往返殊非易易而一路川資及在縣飲膳與其他一切費用尤屬不貲按全縣三百二十九鄉鎮所有鄉鎮長副共約七百人譜訓練以二十日爲期至少以每人十元計算尙不下七千元之鉅現值連年荒歉民不聊生未免重累於民各該鄉鎮長副不盡出於富家因而裹足不前屆時罔肯到縣訓練者當亦不乏其人況鄉鎮長副如此其多縱使分期訓練而縣政府亦難租覓相當房屋多間足以容納所有應用棹堯尤苦不易備辦如此感於種種困難似不如從權暫爲變通辦理以資救濟擬即由各區負責訓練其該各鄉鎮長副距區最近者每日除上課外食宿均可在家距區較遠者如食宿無可寄投即行在區食宿約亦人數無多矣全縣各區一致如此辦理較比在縣訓練約可節省用款三分之二且並責成各該區區長及各小學校教員就近擔任訓練教員訓練地址及應用棹堯均得借用於學校如果實行既極節省又甚便利而各鄉鎮長副均無困難可感尤必踴躍相從不至觀望不前似可爲一時救濟之道也一俟民力稍紓民智漸開下次訓練

仍必在縣舉行期與章程相符是否有當謹將擬定辦法開具於後敬請

大會公決

五、辦法

甲、此次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爲節省川款進行便利起見權由各該區負責舉行之

乙、訓練開始日期由縣政府定之通知各該區公所同日一致舉行

丙、各區區長及各小學校教員得分別擔負訓練教員均爲義務職

丁、訓練地址及一切應用棹凳得由就近各學校借用

戊、在各區舉行訓練期間縣政府得派員隨時前往監視並指導之

己、一切訓練手續及辦法均依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切實辦理之

庚、訓練期滿時得照章舉行試驗

辛、訓練事竣各區公所應將訓練人數姓名暨訓練情形報由縣政府彙呈民政廳備案

決議 依審查報告仍照定章由縣分期訓練

(附審查報告)

審查宣化縣縣長路聯達提議酌擬變通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辦法案報告書

爲報告事查變通訓練現任自治人員案意在節省費用及進行便利惟分區辦理恐教員難得適當人選爲注重教材精神起見似不如仍照定章由縣分期訓練以昭鄭重經委員等會同審查意見相同可否之處仍請

公決

第一股委員

陳雲程
李廉泉
樊崇先
郭眷周
盧崇赫
陳作蕃
李春潤

一、提議人 宣化縣縣長路聯達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慎重區長人選案

四、理由

查訓政以自治爲先務自治以各縣爲始基而各縣施行自治事業之地上以承命官府下以接近人民則又以各區公所爲中心則區長一職自宜慎重人選以求宅心治事及一切應盡義務一一克循軌道俾自治事宜得以循序進行次第完成非然者有治法無治人庸懦者因循以敷衍惡劣者假公而濟私稍不經心即難免貽誤要政有害地方近來各區長多有以事被控非無因也亟宜對於區長之資格品行於任用時嚴重審查以慎厥始並於各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時隨時切實嚴密澈查認真懲處以儆其餘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五、辦法

- 一、於任用區長時除依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各規定嚴重審查資格外並得考查其素昔辦理地方公益事務經過成績暨品行是否端正以昭慎重
- 二、平時對於各該區長辦事成績如何得勤加詳密考查如有違法失職時即依縣組

織法第三十四條由縣長呈請罷免或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由該區鄉鎮長會議之決定呈請罷免之至該區長所有違法之處如果情節較重應照普通人民犯法律懲處不得以自治人員稍存姑息以示儆戒

決議 依審查報告查照本省區公所章程第十一條及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附審查報告)

審查宣化縣縣長路聯達提議慎重區長人選案報告書

為報告事查慎重區長人選案關於區長之任免核與本省區公所章程第十一條及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大致相同仍應查照上項法令分別辦理可否之處請

公決

第一股委員 陳雲程

李廉泉

樊崇先

郭眷周

盧崇赫

陳 作 著
李 春 潤

一、提議人 涿鹿縣長解忠良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整頓縣界案

四、理由

省市縣勘界條例於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並二十年十一月八日奉

鈞廳內字第五三八號訓令責成有關係之隣縣彼此協定意見限一個月會呈等因在事理上言之同屬國家土地屬甲屬乙本無此疆彼界之分應遵部定條例及辦法大綱秉公協商確定劃分似無提案之必要在事實上言之各縣意見紛歧思想守舊或以因有疆土不肯割讓或圖乘機擴展肆意侵佔殊失釐正疆界本旨與規定條例背道而馳即如涿鹿與宣懷蔚三縣咨商意見按蔚縣地域太廣鞭長莫及以天然地形並施政便利當割兩縣而有餘應劃割者何止數村詎蔚縣竟以僻壤窮鄉換涿鹿第四區菁菁之桃花堡將釐正誤爲互換如宣化竟將涿鹿縣桑乾河北圍城四面之三十一村悉數劃入宣化僅遺涿鹿孤城一座如此釐正殊失本旨此病不除成見不破則縣界終無劃分

之日懷來縣意見若何尙未准咨覆到縣縣長盡見所及劃分縣界須由上峯主持毅然立斷

五、辦法

一、須先遴派專員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項確實調查擬具精切方案圖表不厭求精

一、派員將全省各縣調查完竣集合調查方案圖表提出省行政會議審查決定後依勘界條例及辦法大綱所定各條秉公劃分

一、省行政會議討論勘界議案須召集各縣紳耆列席參加意見以期集思廣益兼聽則明俾免失當

一、劃分縣界須以各縣經濟富力均等爲原則並以邊界整齊便利村政爲標準

一、提議人 宣化縣縣長路聯達

二、類別 關於行政事項

三、議題 整理各縣行政區域應變更方略以利進行案

四、理由

查整理縣行政區域飭各縣自行咨商呈省核辦等因用意雖善却於咨商上不免互有

歧異蓋本省各縣地圖向無精切之測繪各縣縱明於本縣區域未必深知鄰封之概況致各縣咨商每多隔閡易起爭議例如甲縣與乙縣咨商甲縣但知與乙縣區域交錯之處商議整理認為合宜矣而不知乙縣與丙丁兩縣之關係反言之丙丁兩縣亦不知甲乙兩縣之關係似此扞格偷勉而行之各縣行政區域不免有過大過狹之弊而經濟狀況尤不免失之偏枯此類困難本縣已感受多起深覺整理各縣行政區域有宜統籌全局變更方略之必要

五、辦法

- 一、先由省方聘請精於測繪人員依照舊行政區域逐縣測繪詳圖（區域山脈河流交通村落人口經濟）
- 一、測繪後即由省方組織縣行政區域整理委員會就圖詳確研討藉收統籌之效
- 一、委員會委員飭各縣推舉熟習本縣情形者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由民政廳長充任之
- 一、委員會研討結論印訂成冊連同測繪全圖分行各縣徵詢意見一俟呈覆到會再行覆議施行
- 一、測繪手續由民政廳規定之

一、提議人 懷安縣縣長陳作蕃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勘定各縣行政區域辦法案

四、理由

整頓內政首重自治而自治進行必自釐正疆界始故完成縣自治實行方案特將整理縣市疆界列入內務部第一期進行事項而縣組織法總則於縣區域之變更及區鄉鎮區域之劃分鄭重申明則勘定行政區域實爲刻下之要務前奉 內政部先後令發省市縣勘界條例暨縣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對於勘定劃分一切辦法規定極詳本無更復核議之餘地但近年以來雖經廳令屢次督催各縣咨商協定詎今尙未實現者一出各地習慣之相沿憚於改革一因各縣利權之關係各挾偏私官民意見不一鄰封相持不下以致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即敷衍遷就終非根本清釐之方而調查戶口辦理保衛劃分區鄉催徵糧賦均多滯碍甚且窩藏盜匪包庇煙賭一切作奸犯科之事亦查禁爲難此次中央既毅力主持事在必行似數百年種種之障礙得以解決然非取斷然辦法示以標準打破部落紛爭仍恐徒託空談其各縣區鄉界亦多大小不均遠近不一其影

五、辦法

擬請 鈞廳詳查省縣地圖遵照勘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各款爲劃分區域之標準除原區域無重大不便者外如有同條例第七條二三四五各款情形（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或插花飛嵌大牙交錯或狹或畸或過大過小）應如何變更之處先行製定全縣劃界草圖再派員會同各縣官紳按照第七條六七八九各款（地方戶口過稀或過密經濟與鄰縣相差過甚警衛之支配與自治區之劃分甚不適宜及其特殊情形）實地查勘詳加審核抑或遵照勘界條例第九條先行令飭視察員查明各縣界之不適當者分別履勘與各縣官紳核議再定界限連同圖說呈請

省政府檢定迨全省縣區釐正以後其各區劃分之不適宜者再由各縣本此標準由縣政會議重加審核呈報

鈞廳核示遵行至各鄉村地界亦有應需規定者河北省曾定有整理村界簡章但非各縣鄉治成效大著之後不易著手似此循序整理庶無謂之紛爭可以免除而自治之始基於以確定一切鄉治進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提議人 懷來縣長董振麟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整理本縣插花地界期使完整俾便統治案

四、理由

查本縣疆域極不完整轄地犬牙相錯以致弊端百出亟應整理期使劃一茲將理由列下

1. 本縣境內有外縣轄村外縣境內有本縣轄村彼此縣籍不同政令自難一致遇事互相抵觸在行政上困難極多

2. 本縣轄境既行零散距離縣治較遠之地有鞭長莫及之勢不惟政令有時不能傳達即治安上亦無法維持

2. 有一村一地而為數縣共管者見解不同風俗各異每遇一事固執偏見往往以小引大釀成糾紛

五、辦法

茲就本縣疆界擬定劃割辦法如後——附具地圖備作參攷

1. 對延慶者

勻關於村落的 縣屬第一區東羊房村距縣治八十里井家莊距縣治七十里雖為

本縣轄村但距延慶較近此二村可歸延慶管轄又縣屬一區境內于家堡解莊村雖爲延慶轄村但距本縣治城不過十里此二村可歸本縣管轄

2. 對龍關者
文關於部份的 延屬西南方縣界迴曲深入本縣境內凡此均應劃歸本縣管轄

3. 對宣化者
一 勺關於村落的 縣屬第二區站家營村插入龍關縣境龍關轄村焦家溝南山堡插入本縣縣境應互換管轄又本縣與龍關共管者有葫蘆套頭營二村應完全劃歸本縣管轄

二 勺關於村落的 縣屬第三區有宣化水泉村辛莊子二村插入第四區有宣化羊圈南榆林二村插入該四村均應劃歸本縣管轄又第四區蘆黃峪一村爲宣懷共管亦應劃歸本縣以便統治

4. 對涿鹿者
文關於部份的 宣屬鷄鳴驛暨其以東各村以及邁過涿鹿縣深入本縣境內之各村均應一併劃歸本縣管轄此在地勢上有天然之趨向並無若何不適之處

5. 關於村落的 縣屬二區有沙城一鎮爲懷涿共管者應劃歸本縣管轄

又關於部分的 縣屬第五區共爲四十餘村被涿鹿截分爲三部成犬牙相錯之勢行政殊感困難且距縣治最遠加以桑乾河洋河之阻隔交通尤爲不便應將該區自四堡以西各村就近完全劃歸涿鹿管轄又縣屬第三區在桑乾河洋河之間有轄地一片除自辛莊東小莊雙樹村保家莊四村爲完整本縣疆界起見仍歸本縣管轄外其餘各村均劃歸涿鹿管轄又涿鹿轄地之接近本縣二區三區者共有十四村接近五區者爲六村均應劃歸本縣管轄

關於劃割地界應由懷涿宣龍延五縣共同組織一委員會計劃進行

決議 以上四案照審查意見由民政廳按照省縣市勘界條例第九條辦理

(附審查報告)

審查涿鹿懷安懷來宣化四縣勘定縣界案報告書

審查意見

查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九條內載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縣市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本案應遵照上開條文連同各縣提案一併由民政廳查核派員履勘依照規定辦法辦理是否可行仍請

公決

第四股審查委員

張肇隆

李蔭春

苗雨田

袁葆真

余寶齡

張聿煌

鄭光潔

一、提議人 涿鹿縣長解忠良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籌辦自治模範縣案

四、理由

查本省各縣推行自治以民氣閉塞文化落後凡百設施均感困難以致內政部雖三令五申限期完成各縣自治終以各縣財才兩缺情形各別辦理無由進展似應仿照廣東中山縣陳例就全省民氣較開通文化較發達富力較充裕之縣分選擇一縣作為自治

模範縣由民政廳擬定進程序依照辦理使短期內完成以供其他各縣之仿效藉利推行

五、辦法

一、嚴格訓練自治人才 查自治人才爲設施自治事業之基本隊伍尤如飛機之推進器然故非嚴格訓練不足以負自治進行重責其訓練方法先由省(或地方)籌設自治訓練所考收志願從事於自治人員分長短兩期訓練之長期以一年爲限短期以六月爲限

二、確定縣自治經費 凡百事業非財莫舉自治進行豈能例外故模範縣之治自經費除由財政廳核准之地方收支預算外並應從解省款內再行留撥全額十分之五庶能如期完成自治事業

三、設立自治機關 自治人才造出經費確定後即成立自治機關人民可恃此行使選舉複決創制罷免等四權並於執行機關下按地方需要設糧食管理局統計人口備供一年之糧食有餘時方可轉售外地以維民生

四、清查戶口 戶口爲施政之標準一經清查即造冊列入自治團體盡義務享權利否則即非自治公民但爲未成年者爲老年者爲殘疾者爲孕婦者均係有權利而無

義務

五、年定地價 自治事業發達地價自然逐漸高漲關係民生問題甚大若漫無標準聽其自然不為大地主所操縱即易發生糾葛故宜公定地價免去流弊

六、修理道路 道路為文明之表現欲圖實業經濟等永久發達非廣修道路不可地價已定自治機關可按價收買發展交通

七、普及教育 模範區內男女老少均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均由公家供給凡現有之各級學校均須重新改組以期實用而利社會

決議 依審查報告暫予保留

(附審查報告)

審查籌辦自治模範縣案報告書

為報告事查第二次全體會議涿鹿縣長解忠良提出籌辦自治模範縣一案交本股審查當經會核查籌辦模範縣需款甚鉅本省財政竭蹶一時無力舉辦擬暫予保留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第一股審查委員 陳雲程

一、提議人 懷來縣長董振麟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各縣添設區鄉自治視察員案

四、理由

查各縣區鄉自治正值進行之際所有區鄉自治人員對於法定責職是否認真執行有無錯誤之處非派員不時視察兼事指導則真像無由明瞭難定改良方策惟縣政府人員有限已經不敷支配如再隨時赴鄉視察其勢更屬難能顧此失彼貽誤良多擬於縣政府內設區鄉自治視察員一人專任視察並指導自治則自治前途庶有進步是否可行請付

李 廉 泉
樊 崇 先
郭 眷 周
盧 崇 赫
陳 作 藩
李 春 潤

公決

五、辦法

- 一、區鄉自治視察員專任視察指導區鄉自治之責
 - 二、區鄉自治視察員薪旅各費由地方自治經費作正開支
 - 三、區鄉自治視察員每月造具視察報告表呈縣轉報民政廳備查
- 決議 照審查意見由縣長擇派佐治人員隨時赴各區鄉視察自治所需旅費得以縣政會之決議在地方款內動支

(附審查報告)

審查各縣添設區鄉自治視查員案報告書

為報告事查第二次會議懷來縣長董振麟提出各縣添設區鄉自治視察員一案交本股審查當經會核查自治視察員名目既為自治法所無所有考察及指導區鄉自治之責任應由縣長擇所派佐治人員隨時赴區鄉視察以符法令至所需旅費得以縣政會之決議在地方款內動支是否可行仍請

公決

第一股審查委員 陳 雲 程

一、提議人 懷來縣長董振麟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規定各縣鄉鎮公所攤款辦法案

四、理由

查各縣區鄉鎮之攤款向無統一辦法一任各鄉鎮長副自由爲政或藉端苛派或冒濫開支人民怨望衆議沸騰其在縣區鄉鎮境界不清之地主對於納款避重就輕時生爭持小則構成鄉與鄉之糾紛大則構成縣與縣之爭議往返磋商經年不結實與勵行區鄉自治本旨相違背擬定各縣區鄉鎮攤款統一辦法經行各縣一致遵守藉杜流弊而免糾紛是否可行請付

李廉泉
樊崇先
郭眷周
盧崇赫
陳作蕃
李春潤

公決

五、辦法

一、獨立鄉鎮用款先儘本鄉鎮公產收入項下開支收入不足或無公產時始准依法攤派其編鄉用款先儘全鄉共有公產收入項下開支收入不足或無公產時始准依法攤派但主村或附村自有公產之收入不得收爲全鄉公用

二、按地攤款以各鄉鎮公所鄉間攤款地畝底冊爲標準地主自種者由地主擔負招佃者如何担負從其契約無契約者依地方習慣其無地而有資財者得由鄉鎮務會議議決酌量攤派之

三、全縣臨時攤款除由商工各界担負外應按全縣地畝均攤不得以鄉鎮村爲單位全區攤款時亦同

四、攤款時應由鄉鎮長副召集鄉鎮務會議議決行之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單獨攤派
五、各鄉鎮經常費用每年攤派兩次或四次其臨時用款隨時攤派但經常用款在未屆攤派時期以前得按用款數目提付鄉鎮務會議議決後先行按戶預借

決議

修正通過

一、提議人 懷來縣長董振麟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規定各鄉鎮長副懲獎規則案

四、理由

查各縣鄉鎮長副雖由公民選舉而賢與不肖勢所難免若不定賞罰則賢者無由鼓勵而不肖者鮮知儆戒妨害鄉治進步莫茲爲甚擬規定各縣鄉鎮長副懲獎規則認真督促俾收實效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五、辦法

一、鄉鎮長副於一年內管轄境內未發生通匪爲匪及鴉片賭博案件並辦理鄉鎮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事項確有成績者得由縣長核定獎勵之

二、鄉鎮長副於一年內管轄境內迭出通匪爲匪及鴉片賭博案件或玩忽縣政府委辦及同區委託各事件并辦理鄉鎮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事項敷衍因循者得由縣長核定懲戒之

三、鄉鎮長副藉勢摧殘學務破壞公益包庇烟賭賄縱罪人或侵吞公款者除由縣長撤革外并送法庭訊辦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民政廳規定之

一、提議人 懷來縣長董振麟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規定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案

四、理由

查各縣鄉鎮公所雖經成立關於經費之開支並無明文規定各鄉鎮長副任意開支冒濫侵蝕層出叠見故各縣鄉鎮公所因支款涉訟之案年達數起或十數起不等經年累月纏訟不休曠時耗費損失頗巨雖多由鄉鎮長副冒濫用款所激成而奸邪人民藉端搗亂亦不少若不設法限制加以改善非特失民衆對鄉鎮長副信仰心且與鄉治前途亦生阻碍擬請規定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數目俾杜冒濫而免糾紛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五、辦法

一、鄉鎮長副准月支公費若干但因鄉鎮之大小得分數等

二、鄉鎮公所辦公費實報實銷但須釐定最高限度

三、鄉鎮公所工友名額及工資數目

四、除此以外非經鄉鎮務會議議決呈奉縣政府核准者不准開支但奉縣政府命令之臨時攤款不在此限

決議

鄉鎮長副得支給公費其數額應由鄉鎮長提付鄉民大會公決後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

一、提議人 赤城縣縣長李蔭春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分期完成自治案

四、理由

自治事項萬緒千端察省推行數年終鮮實效揆厥原因實緣頭緒紛繁莫知從何作起有以致之也本省凡百落伍文化尤爲幼稚倘仍放任置之雖數十年後仍恐難收實效況訓政期限不及三年憲政即將開始設不積極推行自治恐難如期歲事查全省自治已具雛形自治機關均已次第成立未竣事項限其分期完成以完成先後而考殿最難不敢必其全部成功大多數縣分總可達於憲政也

五、辦法

由本年六月起以半年爲二期嚴飭各縣縣長督促各區區長於第一期內切實清查戶

日舉行公民宣誓登記及各項人事登記第二期內測量土地規定私有土地價值及辦理全縣警衛事項第三期修築四境縱橫道路第四期發展工商事業第五期普及救濟事業第六期全部自治如期完成直接行使四權以達燻於憲政

決議仍依照內政部規定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切實進行

一、提議人 陽原縣縣長張肇隆

二、類別 自治事項

三、議題 提議各縣縣長對所轄各區區長如爲地擇人擬請予以呈請調動
權限案

四、理由及辦法

爲提議事查各縣縣長負完成地方自治之責所轄各區區長爲辦理自治之骨幹區長之得人與否與自治之進行關係至重且鉅而各區長之是否人地相宜惟縣長知之較切如果縣長爲地擇人似宜予以呈請調動之權以便指揮而策進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

公安(計六案)

一、提議人 沽源縣縣長蔡清禪

二、類別 關於公安事項

三、議題 口外各縣組織汽車游擊隊以防股匪竄擾案

四、理由

沽源處熱察之交土匪一經肆虐則沽邑首當其衝口外各縣欲謀地方安定匪不竄擾非先注重沽邑防務不可蓋沽豐接壤歷來大桿股匪多發起於豐寧遂分竄於沽邑沽邑防務穩固即各縣無匪患發生良以沽源爲各縣之屏蔽防沽即所以防各縣也惟沽豐交界之區平衍四達隨處可以任匪出入故防範非常困難加以沽邑向稱貧苦警團兵力單弱尤難一一兼顧近來股匪多係退伍或解散之軍隊頗具有軍事知識窺破我方弱點乃乘隙直入分竄各縣遂至不可收拾每竄擾一次各縣損失最少亦須十數萬元且各縣地方行政亦因匪故而無形停頓爲患至爲痛劇現欲加以防範除擴充軍隊或由省派隊扼要駐防外惟有組織汽車游擊隊其隊兵或暫用聯防或調編團警在沽豐交界地點來往游擊庶股匪無法竄入而地方得保安寧也

五、辦法

口外六縣每縣購置汽車一輛其所用軍隊或調編團警或暫用聯防藉以樽節經費在

有事時互相聯絡互通消息游擊於沽豐交界之區無事時則汽車各回各縣即以之剿辦小股土匪亦覺靈動異常各縣費欸無多而可望肅清匪患誠一舉而兩得也是否有當伏乞

大會公決

決議 由口外各縣視匪情及財力之情形共同商洽辦理之

一、提議人 懷來縣縣長董振麟

二、類別 公安事項

三、議題 口北各縣警察實行分駐所制案

四、理由

查國家之設警察原為維持地方公安執行各種政令察省各縣警額過少每分局多者十數人少者七八人其管轄區域小者方圓數十里大者方圓百數十里其在學歷兼優之警官已屬照顧難周而材力薄弱之警官每自無所措手戶位素養不過徒有其名而已非徒警察職責難期克盡其他行政亦因而停滯且地方行政之設施須斟酌當地情形及需要求過於供率多廢弛供過於求徒糜公欸口北各縣素少匪患其需要為行政警察而剿匪之公安隊次之口外各縣久罹匪災其需要為剿公安隊而行政警察次之

現在口北各縣之公安隊有超過行政警察一二倍以上者按之地方情形及需要似非所宜除口外各縣因有特殊情形暫仍舊貫外其口北各縣宜酌減剿匪公安隊增加行政警察額並實行分駐所制度分段管理區域縮小不但行政能期敏速而稽察自無遺漏故口北各縣之警察實行分駐所制實爲當務之急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五、辦法

- 一、酌減公安隊名額以騰出經費增編行政警察不致牽動地方預算
- 二、分駐所數目按分局管轄區域大小定之
- 三、每分所設分所長一人警士五六人

決議 由各縣自行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呈請公安管理處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一、提議人 康保縣縣長李春潤

二、類別 關於公安事項

三、議題 各縣公安人員對於盜匪案件能否盡力破獲應釐定懲獎條例以

資鼓勵案

四、理由

查本省僻處邊陲素多匪患若不積極剿捕人民何堪聊生各縣公安人員對於盜匪案件其能認真緝捕依限破獲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一報了事者亦所在多有亟應釐定懲獎條例以明賞罰而資鼓勵

五、辦法

呈請

省政府參照各縣情形規定賞罰條例通飭各縣遵辦

決議 准照審查案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公安局長以下各級
公安人員准由各該縣長按照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律獎懲

(附審查報告)

審查各縣公安人員對於盜匪案件能否盡力破獲應釐定懲獎條例以資鼓勵案

報告書

為報告事查第二次全體會議會員李春潤提出各縣公安人員辦理盜匪應行懲獎一案交本股審查當經會同審查民國十八年七月內政部曾頒布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共十六條是公安局長之懲獎中央已有明文規定惟局長以下各級人員之

懲獎尙無法令可遵可否照原案通過或請省令各級公安人員准用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律懲獎之處敬祈

公決

第二股審查委員

崔以鐸

王錫九

田冠三

解忠良

董春魁

李潤之

董振麟

一、提議人 六月一日全省行政會議陽原縣縣長張肇隆提案

二、類別 公安事項

三、議題 提議各縣縣長擬請由剿匪司令部委以軍法官名義案

四、理由及辦法

爲提議事查現在國難方殷伏莽未靖盜匪游兵散匿各地動輒思逞本省地處邊陲治

安尤爲堪慮欲固後防而保治安懲治盜匪實爲本省一最要問題惟捕獲盜匪如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不惟公文往返需時難收迅速處決之效稍有遲延即不足以快人心而寒匪胆刻下

主席既兼剿匪司令似宜通令各縣遇有盜匪案件均呈報剿匪司令部依軍法核辦并予各縣縣長以剿匪司令部軍法官兼銜以重事權而便執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山民政廳專案呈請省政府轉咨勦匪司令部核辦

一、提議人 康保縣縣長李春潤

二、類別 關於公安事項

三、議題 嚴禁各縣公安局擅理民刑訴訟及羈押人犯至二十四小時以上案

四、理由

查各縣公安局職在保衛治安指導社會除違警外並無受理民刑案件之權況且民刑案件事體複雜關於調查證據引用法律若非法學專家不免有所疏虞倘再擅權濫罰人民更係不堪其若上年

省憲對此曾有明令禁止各公安人員大體尙知遵守惟恐日久玩生似應再申前令

五、辦法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重申前令

決議 原案通過

提案人 民政廳視察員席之琦

一、類別 公安事項

二、議題 各縣宜設緝捕專警以便偵緝命盜重案逸犯案

三、理由

從前各縣均有捕役專司緝捕遇有命盜重案發生兇犯匪犯在逃勒限飭捕緝拿多能破獲往往遠涉他縣用盡種種方法充是役者其人率多精於察訪帶有眼線幹練者且專門研究傳授徒衆自縣政府改組革除差役此項捕役遂無專人政務警察雖亦規定有偵緝職務然人數有限技非專長遇有命盜重案逸犯不能特派普通政警專去辦案即勒限飭辦而亦不如從前之實行偵緝也命令公安局隊飭警訪緝亦不過一紙空文以普通警察亦無偵探專長也因之捕務廢弛死傷於盜賊者永含冤莫償矣是宜設緝捕專警公同研究一適當辦法

四、辦法

或於縣政府政務警察中指定幾人專司偵緝之事或於公安局隊中設特務警察專辦緝捕之案其人必習於偵探平日優予工薪辦案實給旅費勒限責其破獲庶重大之命盜案犯不至多數漏網也

決議 照審查意見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提出省委會核議施行

(附審查報告)

審查各縣宜設緝捕專警以便偵緝命盜重案逸匪案報告書

爲報告事查會員席之琦提議各縣宜設緝捕專警一案當由大會交本股審查經會同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惟緝捕專警可改爲偵緝專警每縣設四名每月支餉洋八元經費列入縣司法預算如破獲命盜等案得酌給獎金其獎金由省庫收入作正開支由民政廳擬定辦法呈請

省委會核議施行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第二股審查委員 崔以鐸

王錫九

保衛(計十案)

一、類別 關於保衛及自治事項 民政廳交議

二、議題 口外六縣建築圍堡歸併零散村莊案

三、理由

查口外六縣設治未久荒地新闢又因地多豐草適於牧畜交通不便艱於轉運故牧畜每較耕田爲多利因而居民習尚皆半耕半牧互相爲濟基於上述二因人民每在墾地中心建屋置具遂形成三五家或八九家之小村落而村與村相距近者十數里遠者數十里在平時尙可相安故民十五以前地方農業日見發展迨後迭經變亂重以連年荒旱農業流亡日多昔之村落率半破壁四圍查無人跡或十數家僅剩三五家現在匪氛未靖村落舉凡疏稀辦理保衛防匪以及編制鄉閭鄰諸端均感困難欲圖治理須安輯

田冠三
解忠良
董春魁
李潤之
董振麟

流亡以厚民力則建築團堡歸併零散村莊實爲切要之圖查康保縣曾擬定合併村莊辦法已呈准施行茲參酌該縣辦法擬訂章程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四、辦法

察哈爾省口外六縣建築團堡歸併零散村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歸併零散小村建築團堡俾便於自衛自治爲宗旨

第二條 擇多數小村之適中地點或較大村莊建築團堡其附近小村住戶均須遷入

前項地點之選擇由各該區區長會同所屬鄉長副查勘地勢擬定之

第三條 各堡相互之距離以十里至二十里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此在限

第四條 建築團堡及其範圍內所佔之地依土地公用徵收法收買之

第五條 各團堡就地取材各戶派工建築之以土圍爲主其有能用磚石者悉聽其便

第六條 購地築圍之費用由堡內住戶依慣例攤納如有困難得令富戶借墊分期歸還之

第七條 第四第六兩條之地主富戶對於賣地墊款故意違抗時得報由縣政府強制執行

第八條 築堡之面積以足容附近散村之住戶爲準堡內街巷由區長劃定之

第九條 劃分街巷時應擇適中地段爲鄉公所及學校地址

第十條 圍堡四角須建築礮臺若財力充裕并於村之中央建築大礮臺一座以資防衛

第十一條 築成圍堡及附近居民遷入之期由縣政府酌定通飭遵行但須於二十二年年底一律辦竣

第十二條 住戶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有防匪實力不願移居堡內者須詳具理由呈經縣政府核准作爲例外

第十三條 凡經地主承領之荒地及撩荒地應由區長查報後飭各地主籌資築圍招佃耕種以免荒廢

第十四條 築堡移村由縣政府責成區長公安局長切實勸辦必要時並須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牽動自治編鄉時得由縣政府另行編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一、提議人 沽源縣長蔡清禪

二、類別 關於自衛防匪事項

三、議題 建築土圍製造土礮以資防衛案

四、理由

查口外各縣每屆冬令必遭匪患所過之處焚殺綁掠慘苦萬分人民顛沛流離茫茫然如喪家之犬欲於鄰近之區謀一安身之所而卒不可得無他即鄉民腦筋單簡不知防患未然在事先籌備一安全地點以供臨時躲避也夫鄉間農民居處亦未嘗不知合群以是村莊集鎮隨在皆有但鄰近之人可以加入得其保護其偏僻窳遠之鄉惟有零星村落又無防衛器械則土匪一來除逃走外只有束手任其蹂躪而已欲謀救濟之法則莫便於各鄉建築土圍而防守之具莫善於簡而易購之土礮蓋土圍建築乃合羣衆之力而成雖需用一批有成數之鉅款然而大衆分攤則所費亦復有限防守土圍固以槍械爲最利之物但購辦頗難耗費亦鉅爲簡而易行計則土砲最爲合宜緣土砲製造不難而土礮亦易措辦以之防匪足可使匪衆不敢近前只須撐持數日必有官兵前來救援非同戰爭衝鋒無利器不能取勝也

五、辦法

各縣擇四鄰適中地點限制建築土圍若干處（每大區擬建築二、三土圍最少量度每區建設一個土圍）土圍不限大小以能容納十里以內之人民共同居住為最適當其建築工程即由農民於耕種之暇分段自行撮土興工大戶之家就近供以飯食及購置建築所需之傢具等件糜欸無多而易於成就其防守之具除大戶可以出資購置槍械外餘則每土圍一處限制購置土砲四尊愈多愈妙製造土砲當由縣府代覓鐵工先行呈報省府准予製造若干再行定造分運各圍以資防守查此種土砲笨重不便搬運縱或落於土匪之手彼亦不能適用尤可放心也是否有當伏乞

大會公決

決議 以上兩案依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併案審查口外六縣建築圍堡暨製造土礮兩案報告書

為報告事查第一次全體會議民政廳交議口外六縣建築圍堡歸併零散村莊案暨沽源縣長提議建築土圍製造土礮以資防衛案交本股併案審查結果兩案原則通過其製造土礮一節宜由各縣斟酌情形自請鑄造其築圍辦法應交議案所訂暫行章程俾臻慎密謹將暫行章程擬逐條修改如左

公 決

第二條 第一項中心地點改爲「適中地點」下增「或較大村莊」一句並刪去定爲主村四字第二項會同下加「所屬」二字第三條各主村改爲「各堡」第四條「建築圍堡及其範圍內所佔之地依土地公用徵收法向地主收買之」餘均刪去第五條各主村圍堡刪去「主村」二字第六條由歸併之各村住戶均攤改爲由堡內住戶依慣例攤納第七條得由縣政府得字下加一「報」字第八條堡內街巷由公安分局劃定之公安分局改爲「區長」第十一條二十二年度內改爲「二十二年年底」第十二條刪去堡外二字第十三條另增爲凡經地主承領之荒地暨撩荒地應由區長查報後飭各地主籌資築圍招佃耕種以免荒廢原第十三條改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另行編定下加一「之」字刪去移歸主村原屬之區一句原第十五 六條改爲「第十六七條」餘均照原條文通過以上審查意見可否採用敬請

第二股審查委員

崔以鐸

王錫九

田冠三

一、提議人 沽源縣長蔡清禪

二、類別 關於整頓地方保衛團事項

三、議題 治匪必先自衛自衛必先整頓團警整頓團警必先籌有固定薪餉案

四、理由

查口外各縣每年有匪患匪患不止則民不得安民不得安則地方庶政即因之無法進行其關係至爲重要口外保衛團原爲地方設立其餉項亦出自地方在開辦之初即未能組織完備亦以薪餉微末官兵均不肯負完全責任（開辦之初官兵均盡義務嗣見難以持久乃由各區各定薪餉有發四元而兼供糧秣者有發七元者有發八元者迄今未能一律政府因係地方之事亦不便過問聽其便宜行事平時該官兵等隨意不到惟剿匪時始行到團出發亦無訓練之舉不過該官兵皆係土著地理甚熟而口外之人又

解忠良

董春魁

李潤之

董振麟

多善擊射其剿匪亦時有勞績其實該團警等於軍事上無甚知識原無可諱言即對剿匪一層亦多僥倖成功耳。雖剿匪時獲勝利然究未能視為可恃之自衛軍隊自宜大加整頓而整頓之法又非籌有固定餉項不為功

五、辦法

團警餉項為地方攤款之一其在豐稔之歲當然可以支持若一遇年荒則餉項即無所出勢必虧欠不發惟有附加畝捐尚可一為救濟且可永久維持是否有當伏乞

大會公決

決議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縣總團長查照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一、提議人 赤城縣縣長李蔭春

二、類別 地方保衛團事項

三、議題 切實訓練保衛團案

四、理由

查各縣保衛團以地勢懸殊辦理情形互有不同其能禦匪安民者固有之而毫無訓練徒託空言者實繁有徒為今之計重實際不尚虛文欲求實力之雄厚莫如切實訓練保衛團以固國防而靖地方

五、辦法

遵照章令委用經驗宏富之軍事訓練員不誤農時切實訓練甲丁務使粗具攻守或築壘之能事爲度此種訓練應列縣長區長重要考成之內藉收實效而防敷衍

決議 原案通過

一、提議人 寶昌縣長袁葆真

二、類別 保衛事項

三、議題 保衛團應嚴密組織認真教練以期禦侮勦匪能收實效案

四、理由

竊查各縣保衛團雖係按戶抽丁仍不免以游勇充募致難駕馭此其不良者一再核其保衛團名冊計劃之人數雖不爲少惟核其所有槍械爲數無多其他仍係徒手且乏教練此其不良者二又查各縣保衛團雖皆依法編製未能認真辦理組織自不嚴密易爲匪乘此其不良者三至於軍事政治之訓練在法雖已規定各縣未能實行者恐仍不免其不良者四其他不可計及者尙多因此種種不良形成種種困難欲救此弊非嚴密組織嚴定訓練難臻實效

五、辦法

各縣保衛團亟應速聘政治軍事武術各教練員分派各鄉區實地教練並授以嚴密組織庶不被匪所乘所聘各教練務請專材厚其餉項無虧無欠俾安其業實心任事務以精良爲務各縣保衛團之教練分春秋訓以政治軍事武術各學識夏冬會操於縣城以激勸其尙武之精神鍛練其健全之體格不准稍事敷衍以之禦侮與勦匪總可收效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提議人 察哈爾省蔚縣縣長董春魁

二、類別 地方保衛團事項

三、議題 切實整頓保衛團以期壯丁普有軍事政治知識案

四、理由

查察省保衛團法施行以來蔚縣以訓練人材缺乏先由區團集中訓練次即以畢業壯丁成績優良者分之各鄉分甲訓練迄今將及一年分甲訓練次第依法進行蔚縣如此他縣想亦同然惟是訓練辦法輕而易舉操法槍法無異隊伍果然全縣如此全縣皆兵全省如此全省皆兵全國如此全國皆兵不耗金錢不動聲色所操者約收效則大此亟宜努力依法進行整頓者也

五、辦法

此項辦法應依法先分甲訓練每甲三月爲期次即由區召集各甲於區會合訓練一月每月以二甲二百人或三甲三百人爲度每年由總團會操二次如此辦法二年爲期全縣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滿可依法普受軍事政治訓練至遲以三年爲全縣普受訓練之期

決議 以上兩案依照保衛團法實行細則關於訓練各條辦理

一、提議人 龍關縣縣長李蔭春

二、類別 地方保衛團事項

三、議題 各縣保衛團實行聯防互保案

四、理由

查本省地處邊陲馬匪充斥此剽彼竄出沒無常兩縣交界最易爲遺逃淵藪不易弋獲匪類橫行無忌實由於此現各縣保衛團均經遵令編制應彼此聯絡守望相助以杜聲援

五、辦法

擬各縣與相隣之縣共同擬具保衛團聯防辦法定期會商無事則藉資操練遇警則協

力兜剿戮力同心不分畛域必使匪類無從竄入無法倖脫其互保辦法宜遵照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六七兩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密查各縣保衛團實行聯防案報告書

爲報告事查會員李遇春提議各縣保衛團實行聯防一案由大會交由本股審查經會同詳核議題聯防下應加「互保」二字原則通過其辦法一項由無法倖脫句以下均刪去改爲「其互保辦法宜遵照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六七兩條之規定切實辦理」等句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二股審查委員 崔以鐸

王錫九

田冠三

解忠良

董春魁

李潤之
董振麟

一、提議人 萬全縣縣長何子琴

二、類別 地方保衛團事項

三、議題 充實鄉保衛團槍枝以備捍衛案

四、理由

查地方保衛團之組織依保衛團法辦理未嘗不可消救匪患而保安甯無如現在地方保衛團均感槍械困難以致遇事束手徒喚負負而已欲補此種弊端非充實槍械不爲功第以在此民貧財盡之時購買大批槍械固屬費事而購買土槍所費不多各鄉均能辦理

五、辦法

依牌之適中人數購買工槍每日按牌撥丁守衛所購槍械不敷應用而輪牌守衛人事亦不至有所廢弛每槍暫以十元預算人數以五人估計則所費共計五十元對於村中財政亦無窒礙如此雖不能抵禦股匪而三五散匪難逞其技矣

決議 修正通過

一、提議人 康保縣縣長李春潤

二、類別 關於保衛事項

三、議題 各縣公務員應一律實施軍事訓練以備長期禦侮案

四、理由

查國難方殷危機日迫執干衛國人皆有責前奉省令飭將各機關工作人員施以軍事訓練以便幹衛國家因時制宜實爲當務之急各縣公務員遵令訓練者固居多數而未及舉辦者諒亦不少應由本會咨請民政廳重申前令勒令各縣一律認真訓練藉收實效

五、辦法

一、各縣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健康者須一律受軍事訓練

二、訓練種類分學術兩科按照一定分別進行

三、縣長爲正教練官公安局長爲副教練官所有訓練事宜均由副教練官商同正教練官行之

四、訓練時間以每早七時至八時或正午十二時至一時爲限

五、如遇風雨天氣得停止術科教練

六、訓練期限暫定爲六個月但得斟酌情形延長之

七、各種學科用書及術科用品均歸自備

八、訓練期滿由正教練官考查成績及格發給証書

以上八項辦法不過略舉綱要而已各縣實行訓練時可參酌本縣地方情形另定詳

細辦法

決議 原案通過

一、提議人 康保縣縣長李春潤

二、類別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三、議題 口外六縣區團部宜抽集團丁專備游擊以便剿匪案

四、理由

查口外六縣地接蒙荒面積遼闊股匪竄擾視同泛常各縣警隊單弱剿捕極感困難似應抽集團丁常川駐防區團部藉增實力有事則出外剿匪無事則在區訓練一舉兩得

較爲妥善

五、辦法

口外六縣得斟酌各區地方情形抽集團丁駐防區團部其名額至少以十人爲限由各鄉團輪流抽調視其鄉之大小酌配數目不給新餉每月由各該鄉津貼火食至剿匪時其指揮人員由縣長就各該區之富有武力及剿匪經驗者委充之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審查口外六縣應編練區團游擊隊以便剿匪案報告書

爲報告事查會員李春潤提議口外六縣應編練區團游擊隊一案由大會交本股審查當經會同審查原則通過惟縣保衛團法並無游擊隊之名稱及組織則編練區團游擊隊似於法令不合然於地方需要之時亦不宜因噎廢食原議題擬改爲口外六縣區團部宜抽集團丁專備游擊以便剿匪案理由文中似應編練區團游擊隊一句刪去改爲似宜抽集團丁常川駐防區團部辦法擬改爲口外六縣得斟酌各區地方情形抽集團丁駐防區團部其名額至少以十人爲限由各鄉團輪流抽調視鄉之大小酌配數目不給月餉每月由各該鄉供給伙食至剿匪時其指揮人員由縣長就各區團之富有武力及剿匪經驗者委充之以上爲審查結果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第二股審查委員

崔以鐸
王錫九
田冠三
解忠良
董春魁
李潤之
董振麟

扶助民生(計七案)

- 一、提案人 宣化縣縣長路聯達
- 二、類別 扶助民生事項
- 三、議題 提倡服用國貨以崇節儉維持民生案
- 四、理由

社會萬善萬惡多由生活問題發生一般人民生活充足事事無求於人自易養成高尚資格少有惡劣之行爲反是則生活維艱隨在仰給於人迫於無可如何初則寡廉鮮恥舍禮義以謀溫飽久將喪心病狂利一己而害大眾真能固窮者蓋鮮社會多如是之人

而國危矣欲救斯弊非設法維持人民生活使無困難不可而值茲時事多艱生計日蹙之際欲維持人民生活則又非崇尚節儉不足以留天地之有餘補人力之不足崇儉之道不一當茲社會日趨浮靡而服用國貨實爲唯一無二之最要前提自國家服制條例頒布以來而服用國貨之令亦相繼頒行乃環顧市場外貨衣服依然充斥人民服用外貨者亦所在多有利權外溢漏卮莫填國家經濟人民生計均受莫大之影響良以人心習尙多喜新而厭故見異而思遷視國貨爲腐敗以洋貨爲文明故對於舶來品不惜鉅資捨近求遠設法採購雄於資者既無不若是而家計小康或用度稍有盈餘者亦勉強尤而效之以致外人得以投機誘引而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焉民安得而不貧哉抑思中國之絲綢製品棉麻織物現已日新月異極有進步取而用以彰身何嘗不外觀有耀乃獨偏重外貨相率趨之若鶩常此不知節儉民生前途何堪設想現在國難時期上下一致節儉已奉明令迭頒各縣果能實力奉行即僅就服用國貨一端計算我察省每年減少溢金金錢約亦不下數百萬之鉅人民生活以是庶有濟焉謹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五、辦法

一、應由各縣政府督飭所屬各公務人員以身作則皆以服用國貨爲榮外貨爲辱
二、作擴大之宣傳由縣政府廣出佈告並責成講演所隨地當衆講演服用國貨之利益

三、救濟院或本省各工廠出品由縣政府督飭所屬儘先購用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第三股審查報告

宣化縣縣長提議「提倡服用國貨以崇節儉維持民生案」

審查意見

原案關係救國急宜提倡惟辦法第二項進至手工製造與議題不合應全部取銷第一項辦法應列舉爲「救濟之方」(1)應由各縣縣政府督飭所屬各公務人員以身作則皆以服用國貨爲榮外貨爲辱(2)作擴大之宣傳由縣政府廣出佈告並責成講演所隨地當衆講演服用國貨之利益(3)救濟院或本省各工廠出品縣政府督飭所屬儘先購用

報告審查結果如右

審查委員 席之琦

李 蔭 羣

郝 焘

董 全 禮

陳 蘭 禮

路 聯 遠

何 子 琴

一、提議人 懷來縣縣長董振麟

二、類別 扶助民生事項

三、議題 各縣籌設救濟院貸款所案

四、理由

查本省地居邊陲地瘠民貧如以天災匪禍連年不絕民生凋敝日甚一日若不設法救濟則社會前途實屬危險貸款所爲救濟院六所之一因無基金多未舉辦擬由各縣將救濟院之貸款所積極籌設貸款與經濟缺乏之農工扶助其事業之發展農工發達用人至多則一般貧民始有求生之道故籌設救濟院貸款所實爲當務之急是否可行請

付

公決

五、辦法

貸款基金由各縣酌量地方財政情形相機籌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第三股審查報告

懷來縣縣長提議「各縣籌設救濟院貸款所案」

審查意見

查貸款所爲救濟院六所之一宜積極籌設惟貸款所規則規定「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本案所擬辦法移轉公共機關發商生息之基金增取利息與規則不合若不取利息或基金變動於各機關本身事業及其預算均有影響認爲不妥本案審查結果「原則成立」其辦法應修正爲「貸款所基金由各縣酌量地方財政情形相機籌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合報告如右

審查委員 席之琦

一、提議人 懷來縣縣長董振麟

二、類別 扶助民生事項

三、議題 各縣設立貸款所低息貸給農商以救農商業恐慌案

四、理由

查本省各縣近年迭遭旱災加以兵匪滋擾十室九空民生凋敝即欲重息告貸資本家亦不肯投資以致商民無力支持農民棄地逃亡社會恐慌國幾不國如不設法挽救則國家前途殊屬可慮擬令各縣組設貸款所低息貸給農商俾作維持商業并購置農具籽種之用則農商狀況庶可維持而國家前途亦不致發生危險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李 蔭 羣
郝 熹
董 全 禮
陳 蘭 澧
路 聯 達
何 子 琴

五、辦法

一、由官商集資合組設省貸款所發行流通券或由省方負責向銀行團借款轉貸各縣貸款所

二、另由各縣倉穀項下酌提出若干變價發交貸款所生息以充裕貸款所基金

三、各縣貸款所貸款於農商只限於維持農商業之用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審查報告)

第三股審查報告

懷來縣縣長提議「各縣設立貸款所低息貸給農商以救農商業恐慌案」

審查意見

各縣貸款所以原則言亟宜設立惟所擬辦法第一項以發券基金及借款抵押品均屬一無着事實上現難辦到第二項與部頒倉穀不准變價之法令抵觸本案審查結果認為應保留謹報告如右

審查委員 席之琦

李蔭羣

一、提議人 赤城縣縣長李蔭春

二、類別 扶助民生事項

三、議題 荒山河岸普遍造林以便調劑雨量改良土壤而資增加生產案

四、理由

察省位居邊徽氣候嚴寒土地既多瘠薄水利尤未興辦以致荒旱迭乘民生艱窘設不
亟謀救濟將來籽抽既空難免挺而走險查本省河流尙多只緣平時人民固步自封不
知利用使河身日益擴大沃田被其沖涮寬處竟有達數十丈者藝穀不能任其荒棄良
爲可惜如果沿河造林束水外溢久之河灘均可游成沃田政府從事丈放再加利用河
水灌溉生產自可增加至於全省荒山率皆童禿其中可造林者十居八九果能提倡栽
臥樹株不及十年均可成林不但雨量氣候足資調劑且土壤亦可於無形中變爲肥沃

郝 熹
董 全 禮
陳 蘭 澧
路 聯 達
何 子 琴

誠一舉數善兼備之事也

五、辦法

嚴飭各縣縣長建設局長區長督促沿河沿山居民於每年春秋兩季遵照計劃路線由建設局籌備樹苗切實從事栽臥頻加灌溉於山洪暴發時放水淤積林外灘地俟其淤成即由政府派員丈放所得地價分半留解辦理公益其荒山造成森林永遠歸諸地方公有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依照中央規定造林法切實進行

一、提議人 赤城縣縣長李蔭春

二、類別 扶助民生事項

三、議題 籌設墾牧事業以盡地利案

四、理由

察省地闊民稀益以上匪滋擾未能利用厚生殊為可惜當此地價疲落民生凋敝之際如能羣策羣力共為有組織之經營而謀改進之方針則穩固之生產可操左券而致矣

五、辦法

籌辦墾牧事業官營或集資均可辦理經營墾殖及牧畜等企業將見曠野荒土悉成

良田馬駝之類皆饒生產大利所在當有不可思議者矣聘用化學專家改良肥料變瘠土爲沃田購用機械農具仿造售用必事半功倍至於種畜與穀籽亦均分別試驗辨其良窳力求改進之方再推行之於全省各縣國計民生兩利賴之

決議 修正通過

一、提議人 寶昌縣長袁葆真

二、類別 民生事項

三、議題 口外地方因受天災匪害撩荒地畝不必盡待復墾應先移民殖墾

並免地價以利民生案

四、理由

竊查口外各縣地面半係蒙荒初開在當時國家移民殖墾曾觀富饒景象十五年以後各縣人民迭遭匪害財力耗盡以致廣源撩荒民無復墾力量國家收入銳減民多逃亡轉徙奉財廳飭查撩荒所定辦法誠屬救民要政第查其各該原領戶雖定復墾免糧之優待無如在先領戶既耗財於購地復耗財於匪劫雖欲復墾力已不足凡查廣漠荒原定三月期間不報復墾即屬失效由省政府公諸報端任憑內地富戶巨商集資承領並免地價庶乎地利可興民食可維國賦可增地方乃有繁榮之希望

五、辦法

口外各縣撥荒報廳後一面揭諸報端催促復墾如有大種荒原領地後從未開墾自未繳糧限三個月內到縣報稱復墾過三個月不報復墾即屬失效將不報復墾地畝彙載報端並曉以願到縣認領准按整頓撥荒辦法不收地價祇納現年田賦所到墾民予以種種優待內地有財力之富戶鉅商自願投資已耗資財貧苦之民自願佃種

決議 照審查案遵照財政廳規定撥荒地畝辦法實行

(附審查報告)

第三股審查報告

寶昌縣縣長提議「口外地方因受天災匪害民資耗盡且多逃亡據查撥荒地畝不必盡待復墾速再移民殖墾並免地價以利民生案」

審承意見

查撥荒辦法財政廳已有規定應即遵照實行

審查委員 席之琦

李蔭羣

郝焘

一、提案人 本廳視察員樊崇先

二、類別 民生事項

三、議題 招募外資以扶助民生案

四、理由

查口外六縣地居蒙古高原氣候異常寒冷雖經開闢成縣而十年九旱屢次歉收加之兵匪肆擾民不聊生地方雖有天然利源若礦產若畜牧蓄牧且爲農民之重要副產因限於資本之湊集無法進行每多望洋興嘆徒喚奈何現在各縣非第國家欸民欠甚鉅即地方各機關之餉需亦積欠數月或十數月未能闢放長此因循公私交困禍患之來將不知伊於胡底此不得不招募外資以扶助民生之理由也

五、辦法

招募外資之辦法先由上峯提倡或招徠華僑資本或由各省招股或由各縣富戶集資

董全禮
陳蘭澧
路聯達
何子琴

在口外六縣創辦農工銀行或集資興辦實業如開採各縣煤礦（各縣均有煤礦而各縣又均感燃料缺乏）創辦各縣毛織工廠製革工廠製城製鹽工廠如牛馬駝羊大規模之畜牧公司此皆扶助民生之重要舉辦是否可行如何規劃應請由

大會公決

決議 原案通過

興利除弊（計八案）

一、提議人 宣化縣縣長路聯達

二、類別 興利事項

三、議題 提倡畜牧事業案

四、理由

查講求畜牧爲治家之要圖即富民之基礎內而冠婚喪祭所必需外而遠近商賈所購運莫不以畜產之爲用宏而其利溥利之所在應共趨之察省僻處邊陲土瘠民貧亟宜興利爲目前生活之計尤以牧業爲日後大利之源即以牛羊豬三種家畜而言不但肉品可供食用且其皮毛可以製物其糞溺可以膏田一兒童之幼可當牧放之責一婦女之勞可操飼養之任一糟糠之料浙米之水可供吸食之資用力少而成功多需費小而

收效大以居家之畜產培自然之利源果能實力行之牧業一經發達收益自屬無窮察省早固爲講求畜牧之區乃日久生懈現在牧業早已一落千丈遠遜從前倘不積極提倡終無再有發達之日但是空言提倡而無獎進誘掖之方勢至勞而無功爰擬褒獎辦法藉資鼓勵是否有當謹請

大會公決

五、褒獎辦法

第一條 本地方人民或團體對於畜牧事業凡著有實在成績者均得依本辦法分別

褒獎以示鼓勵

第二條 褒獎之種類如左

1. 褒詞(以縣政府正式公文行之)

2. 獎匾(由縣政府題給)

3. 獎牌(以銀爲之分最優優等中等三級由縣政府製發)

第三條 褒獎之規程以一家之所畜牛在九十隻以上羊在三百隻以上豬在百口以

上者爲標準

第四條 凡人民一家之所畜牛羊豬有一合於前條規定之數目者得報由縣政府查

實給予褒詞

第五條 凡人民一家之所畜牛羊豬俱有合於第四條之規定數目者得報由縣政府

查實題給匾額

第六條 凡已得有褒詞匾額之戶其所畜牛羊豬於一年期內能蕃滋在七成以上者

得給予最優獎牌在五成以上者得給予優等獎牌在三成以上者得給予中等獎牌

第七條 凡人民或團體集合多家公共提倡廣開牧場能使畜產發達例以十戶之所

畜牛在九百隻以上羊在三千隻以上豬在千口以上或發明有特別畜牧方

法已著成效及購得優良嘉種能使碩大蕃滋者除由縣政府分別褒獎外並

得由縣政府轉請

省憲准予立案從優嘉獎

決議 原案通過

一、提議人 懷來縣縣長董振麟

二、類別 除弊事項

三、議題 整理田賦徵册案

四、理由

查各縣田賦徵冊(即徵糧紅簿)多沿舊式非惟坐落不清而人名亦泰散亂故事混淆冀圖蒙蔽關於徵收田賦事宜非用舊日房書幾至無從着手流弊積生民多煩言如不澈底清理殊非祛弊便民之道擬釐訂各縣田賦徵冊格式分別編註務使眉目清晰一望了然庶積弊可以剔除而民衆得慶來蘇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五、辦法

- 一、徵冊內之鄉村順序以鄉村名第一字筆畫之多少排列之
- 二、每一鄉村納賦人名之順序以姓之筆畫多少排列之
- 三、每一鄉村納賦人名同列於一鄉村不准散列於各鄉村
- 四、徵冊內宜註明坐落村名納賦人姓名地畝等則畝數或應納錢糧數並折合現洋數

五、縣册造完之後由每鄉村照抄管界清册按册逐細履勘如册載地主畝數據實在情形不符時趕速聲明更正一面另繕安册一份存於鄉公所以便民衆查閱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咨請財政廳核辦

一、提議人 康保縣縣長李春潤

二、類別 興利除弊事項

三、議題 各縣應設言事箱以廣言路案

四、理由

查本省地處邊徼民智未開所有城鄉人民對於土豪劣紳以及盜匪汚吏率皆畏之如虎不敢舉發至於縣政興革更多退避畏縮不敢進言茲為開闢言路徵求民隱起見應由各縣安設言事箱以便人民隨時檢舉建議

五、辦法

一、凡土豪劣紳盜匪汚吏為害鄉里而不敢公然舉發者均准人民隨時投呈本箱以便查辦

二、凡縣政應當興革事項而不能直接建議者均准人民隨時投呈本箱以便採納

三、投遞呈文須據真實姓名住址并附保條方為有效

四、書呈不拘格式但須字句清晰便於了解

五、縣長對於被告人及呈內條陳事項須慎密核辦對於被告人非查有確實證據不

得逮捕監禁

六、縣長對於具呈人之姓名須嚴守秘密但如查有挾嫌誣告者得傳案核懲之

七、本箱設於縣政府及各區公所門外人民往來便利之處

八、箱用木製旁有偏孔及方門以便開啟投遞

九、箱門用鎖封固鑰匙由縣長掌管之

十、縣箱每日區箱每星期(由傳信警負責遞送)由縣長親自啟視一次如有投遞呈件立予酌核辦理

十一、縣箱由縣政府區箱由區公所負責保管之

十二、本規則應書於箱側俾衆週知

決議 原案通過

一、提議人 康保縣縣長李春潤

二、類別 興利除弊事項

三、議題 各縣鄉欸應訂立清查規則案

四、理由

查本省各縣鄉長率多不學無術對於鄉欸出納不免涉於浮濫亟應訂立清查規則以杜流弊

五、辦法

一、各鄉鄉款清查事宜由各該鄉檢察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二、各鄉鄉長副於本鄉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時應將上月鄉款收支賬簿送交各本鄉監察委員會詳細核算

三、各鄉監察委員會對於各該鄉款項出入如有疑義時該鄉鄉長副應即明白答復之

四、各鄉鄉長副如有不遵照前二條規定依限送交賬簿或不向監察委員說明疑義時應由監察委員會報請區長查明究辦倘有重大弊端並應轉請縣政府依法罰辦之

五、各鄉監察委員會於每月開會時清查各該鄉賬簿以一日為限查後如無弊端應即結總蓋章并會同各該鄉長副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之

六、各鄉監察委員會對於清查鄉款如有徇隱或作弊情事得由鄉民據實告發之

七、各鄉公所所用賬簿應照下列之規定置備之

一、賬簿格式由區公所規定並須編定號碼加蓋鈴記

二、賬簿種類為過往雜差流水與底賬各一本及派收公款流水與底賬各一本

八、各種賬簿均由區公所製發所需費用應按買來市價由各鄉租賃之

九、各鄉公所賬簿如不遵照前條規定置備之倘若發生糾葛即失去證據效力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照辦

一、提議人 蔚縣縣長董春魁

二、類別 興利除弊事項

三、議題 地方機關統行預決算制藉以取締冒濫開支案

四、理由

查蔚縣鄉鎮公所三百四十八處選任鄉鎮長副六百餘人鄉立小學三百處推舉學董六百餘人從前均許自由攤派款項歷行有年初則地方豐富民不過問近則地方凋敝力不能擔而苛派追呼如故致使人民無法應付呈訴縣府請求算賬之件每月三五起詳核九百戶以下七百戶以上之大村年攤三千元以上六百戶以下三百戶以上之村年攤二千元以上二百戶以下一百戶以上之小村年攤一千元以上其五十戶至七八十戶極小之村亦攤五六七八百元不等全縣六百餘村平均每村以一千元計共約計六七十萬元即以半數冒濫開支計之亦須三十餘萬元如將此項冒濫開支取締則縣府經徵田賦契稅印花正供十三四萬元及地方稅捐局經徵十三四萬元共二十七

八萬元揭彼注此綽然有餘此就冒濫開支三十萬元而言至地方自治公安教育救濟等事業如均實行預決算制亦不過三十萬元溯之從前攤派六十餘萬元則省庫正供地方公款均取給於此足矣而考之已往縣局解省約三十萬元地方公款及冒濫開支約攤六十萬元是在百萬左右爲商民經常担負者也縣長去冬見及於此以冒濫開支影響省庫正供地方公款甚鉅乃召開商民大會實行預決算制取縮冒濫開支入春以來雷厲風行採之輿論甚以爲然伏思蔚縣如此各縣或亦同然特比提出用乞

公決

五、辦法(見後)

決議 照審查報告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密查蔚縣縣長提議地方機關統行預決算制藉以取締冒濫開支案暨陽原張縣長臨時提出本案修正辦法報告書

爲報告事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據蔚縣縣長提議地方機關統行預決算制藉取縮冒濫開支案暨陽原張縣長臨時提出本案修正辦法討論結果一併交由委員等審查經當會同審查董會員原提辦法撤銷以會員張肇隆提出之修正辦法提請

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

郭 眷 周
李 廉 泉
李 蔭 春
袁 葆 真
苗 雨 田
張 肇 隆
鄭 光 潔
余 寶 齡
張 聿 煌

縣以下地方各機關實行預決算辦法大綱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除公安教育建設財政四局及各區公所縣立學校等業經實行預決算者不計外如鄉鎮公所區鄉立學校以及保衛團區苗圃等凡由人民担負疑項者均應一律實行預決算制度以樹地方財政基礎

二、前條所稱縣政府所屬四局以至縣立學校等之預決算案其最高審核機關依本

省單行法關於財政廳其鄉鎮公所以至區苗圃等之預決算案其最審核機關依縣組織法屬於縣政會議

三、前二條所稱之預算案應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由各該機關編製之並須依照各機關原有章則成立預算案手續如區公所預算須經過區務會議等逐一履行後由其上級機關核轉

縣政府審核分別轉呈令准

編製決算案之程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行之

四、臨時支出款項須於事前呈請核准事務終了後立即編製決算案呈由縣政府召開縣政會議審核如依法令須呈經上級官廳核定者立即轉呈應由縣政府核定者即予分別核銷

五、各機關支出經常費用如年度業經開始而預算尙未核定成立時其支出數額仍依前年度預算案辦理

六、預算案一經核定成立即須嚴格遵守各機關支出經常費用如已超出預算案之規定而事前又未經呈准時其支出之款額應責令負責人員賠償之其臨時支出款項如於事後核銷時發見弊混情事除責令賠償款額外並視弊混之情形如何治以應得之罪

七、以上各機關除照本辦法辦理預決算外並須於每月終將收支款目依法公布之
附區鄉鎮經管攤派款項辦法

1. 區鄉鎮公所經管攤派款項無論依歷年舊例或係臨時發生凡有向人民派款行為時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2. 承辦派款機關須將攤款事由區或鄉鎮攤款總數派款標準（如按戶或按畝等）某鄉鎮或某戶應攤款數在區鄉鎮公所公共處所逐項宣示並用三聯單通知納款人或團體

此項三聯單以一聯通知納款者一聯存該機關備查一聯繳縣審核

3. 派款機關如收到商民攤款項時須給付三聯收據其存繳辦法與前條同

4.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民政廳長提出省府委員會核議施行

一、提議人 寶昌縣長袁葆真

二、類別 興利事項

三、議題 口外各縣地方鑛產森林牧畜道路各要政從未開發亟應招商集

資以興實業而裕收入案

四、理由

竊查口外地方如煤鑛水晶鑛之拋棄森林牧畜之廢弛張多鐵路建築之中停汽車道之不完備豈真不治之區哉迺人民財力有限故棄利於地耳每一思及誠爲可惜則欲興其利非國家提倡於上人民贊助於下實難期其成功矣第查內地不乏富戶巨商若特別優待俾以投資開採其鑛產培養其森林發達其曠野之牧畜及鐵路汽車之興築不數年間當有繁榮之希望國家收入何患其不裕乎緬維以上種種利益國家非不知也以國庫空虛無暇及此殊不知利源不闢國家將憑何收入而支持耶况取集資辦法國家誠能優待富戶巨商其富戶巨商想已願投資焉將裕國利民有不如操左券以責右契者吾不信矣

五、辦法

派員分赴各地迅速實地調查其各種鑛產之所在先試探之計劃其需資若干方能辦理並調查其各縣在游牧時代畜牧多少及開種之後尙有官荒多少又能牧畜多少其數須先估量之某縣荒山宜植某種樹其地氣候宜植某種樹實地調查後此種官山官荒即招戶承領限年辦竣至張多路之建築汽車路之敷設一須國家提倡一須各汽車行經營皆准投資估量而計劃之某種辦竣能得利益若干元詳細紀載公布遠近內地之富戶巨商視知有利可餘自願投資興築否則只知口外有鑛可採有利可謀然以不

明究竟仍不免失時存觀望坐失時機也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咨建設廳採擇施行

一、提議人 蔚縣縣長董春魁

二、類別 興利除弊事項

三、議題 各縣應設官錢局以利金融案

四、理由

查蔚縣地方通行現洋輔以銅子街市流通尙無窒碍惟官商民等携款出境并無銀號錢莊以爲匯兌專用馬駝車運周轉不靈加之迢迢長途匪警甚虞人人生畏裹足不前農產商業安望其交通無阻日見發達蔚縣如此他縣當無不然此官錢局之應亟亟籌

設者也

五、辦法

查此項官錢局須有資金乃克進行而集資之法或由省辦或由縣辦省辦則提省庫正款縣辦則提地方公款或省縣合辦或以省縣款爲基金兼募私人股爲資本方屬合作性質統就各縣地方情形竭力提倡用利金融以洗從前錢法濡滯之弊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咨請財政廳酌核辦理

一、提議人 蔚縣縣長董春魁

二、類別 興利事項

三、議題 提倡水利以濟民生案

四、理由

查察省天氣風多雨少十年九旱專恃天然雨水歉年勢難避免似應提倡水利灌溉田苗高地則保旱田窪地則闢水田增加生產豐富民食此就我察省氣候風多雨少爲必不可緩之圖也

五、辦法

查各縣興修水利開渠築壩非財莫舉籌款之法（一）私人集資（二）公家專辦（三）公家私人投資合作就斯三者就各縣地方情況分別進行水利一與則歷年水租徵收亟鉅用以補助地方公益如教育事業救濟事業均可次第擴充不止生產增加民食充裕已也

決議 原則通過其辦法由各該縣擬定專案呈請建設廳核辦

救濟（計五案）

一、提議人 省立救濟院長郝熹

二、類別 救濟事項

三、議題 各縣亟宜分區籌設施醫所以廣救濟而重民命案

四、理由

欲求國家之強盛必先求人民身體之強健欲人民身體強健則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不能不有妥善之設施我察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一般人民對於疾病之來認爲天命而不謀却病之法與預防之道對醫病選葯認爲神秘不能探討並不加以追求予以研究一旦不幸罹致疾病往往將病人之生命安危盲目託於毫無科學知識之庸醫手中至疾病之如何治療如何預防更不知也在城鎮居住者每遇疾病尙有庸醫之可託在鄉僻之處雖庸醫亦不能致也故一旦有病無不聽天由命愈則萬幸不愈惟有束手待斃而已其間往往有初得本爲小病一經醫生治療無不應手立愈然感於醫生缺乏每致不起如內科之傷風感冒及外科之血管破裂經醫生之手亦不過祛風退熱及結紮血管之對症治療即能痊愈否則由傷風感冒而成傷寒傳染種種惡症由血管破裂流血不止或染菌皆爲不治之症每年死於此種情況之下者尙不知若干以察省二百餘萬之民衆中每年輒有不應死而妄死之若干人民生命豈不可憫在東西各國每一村落必有設備完妥之醫院一所而各項專科醫院及各天然療養院尙不在內宜乎其國民

之死亡率不多由此以觀則我察省各縣之分區籌設施醫所豈能再緩

五、辦法

1. 名稱定爲某縣救濟院第幾區施醫所
2. 地點每縣分區設立大區每區設一所小區聯合附近數區共設一所
3. 經費開辦費約二百元經常費約七百元由該區分配按村攤派
4. 組織單設西醫或中西醫并設設主任醫生一人助手及看護一人工友一人
5. 職務除診療內外各科外兼種痘及助產各事項
6. 收費普通人酌收掛號及葯費貧者免收
7. 醫生由各縣分別聘任務以資格經驗爲標準不可濫用

決議 原案通過由各縣酌量情形辦理

一、提議人 龍關縣縣長李遇春

二、類別 救濟事項

三、議題 取締庸醫以重生命案

四、理由

市上懸壺之士庸醫實居多數往往略閱湯頭不知脈理居然大言炎炎濫竽充數不知

病家生命繫於醫生之手一經誤延治療實易發生危險
五、辦法

由各縣調查境內執行業務之醫師如無法定資格應甄別取締以重生命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原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審查考試醫生以重生命案報告書

爲報告事查考試醫生以重生命一案由大會交本股審查經會同詳核原則通過惟醫師暫行條例審定資格發給證書及舉行考試其權均操於中央一縣本無考試之權茲爲慎重民命起見擬將議題改爲「取締庸醫以重生命案」辦法改爲「由縣調查境內執行業務之醫師如有未具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應定期嚴加甄別審查果醫道精通由縣發給暫准行醫證限在該縣境內執行業務此外應一律取締以重生命」似於法令尙無抵觸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第二股審查委員 崔以鐸

王錫九

一、提議人 延慶縣長陳蘭豐

田冠三
解忠良
董春魁
李潤之
董振麟

二、類別 關於民政救荒積穀事項

三、議題 積穀成倉縣倉暨區倉外復有鄉鎮倉一節因地方繁簡不同似覺

有滯碍難行之處再交通便利與交通閉塞之區應請分別辦理以

期行政適宜案

四、理由

查設倉積穀部頒管理規則有縣倉區倉鄉鎮倉之設置應頒本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第二條開除原有倉穀不計外於上年秋後起縣倉應積穀五百石區倉應積穀三百石鄉鎮倉各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等因查縣區鄉鎮既有設倉之規定勢非按規定數日積穀不可詎知察省各縣內多沙石連亘之地兼連年亢旱穀糧歉收因之縣

多貧民而鮮富戶一時縣區鄉三級倉徵積穀糧以地脊民貧之區三級倉俱向鄉民徵穀擔負較重辦理不無滯碍沉內多自顧不暇之戶無力輸穀入公者各鄉每聯合呈請減免以層層剝削削足適履爲理由似未可厚非縣應積倉穀倍感困難厥爲此故又地方交通便利與否亦與積穀有關緣交通便利之縣一有饑荒則糧食隨時可以輸入交通梗塞則輸入困難故關於各縣積穀似亦不必爲同樣之規定以交通便利與否爲變通之設施以期有益無礙謹不揣謏陋擬具草案辦法於後

五、辦法

查縣暨區既有設倉之規定其鄉鎮倉擬請暫緩設置（一）因鄉鎮長副多爲無給職係輪流充任或選任過事多不肯負責積穀要政猶難望其盡心辦理及保管（二）縣境每有因地勢關係集零星散漫之戶聯合爲村者設倉積穀未必有適當之地既無適當之地恐難於保管（三）積穀上不無妨礙縣暨區倉既均徵穀於鄉鎮民是鄉鎮民已有兩層担負鄉鎮倉若再由鄉鎮徵積未免擔負過重况鄉鎮倉一戶積穀一石如無積穀存款可資購備勢必須由民戶潑派設本鄉鎮多係無餘糧之戶強制執行豈非有失善政美意若云原章定有貧戶不得派收則在地脊民貧之區而鄉鎮倉更覺難於成立矣具此種種是縣暨區既有設倉之規定而鄉鎮倉擬請暫緩設置再交通便利之縣

關於積穀數目似可酌量減少交通梗塞之縣似不妨多積穀糧以防臨時輸入困難所有擬具變通辦理設倉積穀情形是否有當特提請

公決

決議 依照倉儲規則及民政廳積穀辦法切實進行如確有困難之處得由縣

長詳陳理由呈請民政廳核辦

一、提議人 康保縣縣長李春潤

二、類別 關於救濟事項

三、議題 省城及各大縣應設立教養工廠以清游民案

四、理由

查本省漢蒙交處人品複雜所謂游兵散勇以及無業游民到處皆是卒因謀生困難率多流而爲匪雖有軍警日張撻伐而匪患有增無已茲爲澄本清源消弭匪患起見應由省城及各大縣設立教養工廠凡游兵散勇無業游民均可送交工廠學習技能至於工廠內容可視財力如何分設科目隨游民之所好而學焉至所得餘資作爲地方收入裕

國便民莫善此舉

五、辦法

查此教養工廠非欸莫舉應由省城及大縣先行設立所需款項若地方財政局有積蓄固可由地欸劃撥作爲基金否則即可按地另行攤派至於基金之多寡應按各縣情形而定所收游民應視所學科定以年限期滿即令自謀生活

決議 照審查案緩辦

(附審查報告)

第三股審查報告

康保縣縣長提議「省城及各大縣應設立教養工廠以清游民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所擬設之教養工廠與從前之習藝所新民工廠性質相同流弊甚多收效則鮮現在各縣清鄉事宜業已辦竣此案應從緩辦合將審查結果報告

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 席之琦

李 蔭 羣

郝 熹

董 全 禮

一、提議人 蔚縣縣長董春魁

二、類別 救濟事項

三、議題 籌設救濟工廠以紓民商困苦而資救濟失業案

四、理由

查察省地處蒙邊生產寡少加以兵燹連年民生實已破產向之在庫倫經商者自絕交後均已相率歸來謀生無計消費日增常此遷延富者變爲貧貧者流爲寇民生治安良堪憂慮惟是此項失業者其中不乏人材或經濟有獨擅或技術有專工趁此抵制日貨需要國貨之際誠能搜羅此項人材集資創立工廠分工合作出品供給社會要求失業賴有職業是亦救濟之一端也

五、辦法

查每縣設救濟工廠一處按各地方社會需要招集男女工徒分工製造至於資本責成地方財團及資望隆重士紳分股募集期在必成如以財力薄弱不妨因陋就簡徐圖擴

陳 蘭 禮
路 聯 濤
何 子 琴

充於此地方凋敝之餘爲人民興一分之利即爲人民濟一分之困也

決議 原案通過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積極籌設

(附審查報告)

第三股審查報告

蔚縣縣長提議「籌設救濟工廠以紓民商困苦而資救濟失業案」

審查意見

查救濟工廠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所擬辦法亦妥各縣應積極籌設盡力推廣審查結果

原案成立報請

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 席之琦

李 蔭 群

郝 熹

董 全 禮

陳 蘭 澧

路 聯 達

禁烟放足(計三案)

何子琴

一、提議人 康保縣縣長李春潤

二、類別 關於放足事項

三、議題 禁止婦女纏足應遵照民國十七年中央公布條例辦理纏足罰金應留縣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案

四、理由

查婦女纏足爲本省最大惡習迭奉明令查禁各縣多未盡數革除推厥原因雖由於文化幼稚民風鋼蔽但辦理人員(如勸導員檢查員等)因無相當報酬不肯認真查辦亦不無關係本省對於二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始處罰金二元而所處罰金又須解繳省庫以致各縣辦理放足所用之勸導員檢查員等無款報酬其他所需費用亦無處開支放足事宜不免滯碍查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九條對於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勸解不聽者處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十條對於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勸解不聽者處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是則對於年齡並不以二十歲爲限罰金亦不以兩元爲度其第九條第二項對於纏足罰金留作禁止婦

女纏足辦公之用是則對於罰金並不解繳省庫欲期禁止纏足收有實效本省單行命令似有改正之必要

五、辦法

由本會議決咨請民政廳轉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嗣後辦理放足事宜應遵照中央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實行所處罰金留縣作爲婦女禁止纏足辦公之用

一、提議人 萬全縣縣長何子琴

二、類別 嚴禁纏足事項

三、議題 強迫女子實行放足案

四、理由

據教育局長武恂提稱查婦女纏足本爲我國陋俗損身弱種莫此爲甚值此世界文明日益進步人類生存日益艱難之時若不嚴行禁絕既失國家體面又損民族精神願我皇帝子孫恐將不齒於人類矣民國肇興有鑒於纏足陋俗之急應革除特頒布明文嚴限解放率以奉行不力未獲效果我察省地處邊陲風氣晚開窮鄉僻壤以至通都大邑纏足婦女比比皆是如欲使其一律解放非實行強迫難以收效謹擬具辦法四條幸採

擇焉

五、辦法

1. 凡在十五歲以下之幼女必須一律解放
2. 嚴令各區長限期辦理如有逾期不解放者科以相當之罰金
3. 通令全省各級學校學生及各機關服務人員嗣後不准娶纏足女子
4. 凡係纏足女子出嫁時應納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纏足捐作為當地天足會及其他公益事業之費用

決議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由民政廳提請省府會議再行飭遵

一、提議人 蔚縣縣長董春魁

二、類別 禁烟事項

三、議題 責成公務人員辦理烟案厲行懲罰以期禁絕烟毒案

四、理由

查禁烟計分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四種察省各縣種烟似已完全禁絕惟運售吸三者雖在厲行禁罰之下而運而售而吸秘密為之亦所在皆是就如蔚縣吸烟之案月獲數起不有售者何以能吸不有運者何以能售此運者售者不絕吸者亦烏能絕然則運者售

者吸者之不絕實緣公務人員稽查之不力欲使運者售者吸者之根本剷除勢非責成公務人員厲行懲罰不爲功

五、辦法

查運售吸三者之不絕既緣公務人員辦理之不力而此公務人員惟以公安分局分所長爲要區長次之鄉鎮長又次之須嚴定責成就其所轄地方如發現運售吸等烟案如係該管公務人員自己訪拿呈送者罰金依法提獎如由縣政府所設禁烟所查拿呈送每月在該管區內計三起者該公安分局分所長區長鄉鎮長分別各記過一次計六起者記過二次計十起者記大過一次如記大過至三次者罰月薪十分之三此中如有公務人員拿獲不報擅自罰釋以包庇論輕則撤差示儆重則依法科處如此辦理庶可日起有功

決議 依照禁烟法及禁烟考績條例切實辦理

其他(計四案)

一、提議人 宣化縣縣長路聯達

二、類別 關於建設事項

三、議題 各縣建設費應劃有專款案

四、理由

建設事業多有益於民生如成立工廠開闢荒田修渠種樹種種皆是但實行建設非財不舉今各縣建設局因受經濟壓迫罕有成績可言故每日工作半爲紙上談兵慮應故事不求實際似應設法補助款項以資救濟而觀成效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五、辦法

各縣由地方公款項下每年酌撥建設局固定建設費若干以備辦理大規模之建設事宜倘不足時另行籌補

決議 已籌定之建設費不得移作別用如有特殊建設應由建設局擬具計劃

連同籌款方法提出縣政會議專案呈請財建兩廳核定

一、提議人 延慶縣縣長陳蘭豐

二、類別 關於鄉民因攤款發生糾爭事項

三、議題 爲攤納差款應完全以屬地主義爲準不按跡近屬人主義之走地

不走社辦法辦理以息糾紛請公決案

四、理由

查本縣近年來各鄉村因設學等項及一切花費派款逐年較多於同一行政管轄之下往往屢有因地畝攤派款項地主藉口居住甲村不向地畝坐落之乙村攤款或有地主已將其地畝賣於丙村而地畝坐落之乙村反向地主索要攤款以致發生糾葛互起訟端茲舉地畝攤款發生糾紛之鄉村以證明之如本縣小王莊係屬第四區管轄近年來其村之地畝多被懷來馬圈子村民買種該民旋又遷到本縣境內居住該馬圈子人民於買種本縣小王莊之地後漸漸於所買之地修築房屋居然成一小村名曰小石橋對於地畝錢糧係向本縣繳納惟一切花費攤款反向懷來馬圈子貼納本縣小王莊因該小石橋村民既買種該村之地畝又居住本縣管轄範圍以內且向本縣繳納錢糧則對於小王莊應同負攤款義務屢向該小石橋起派一切花費攤款而小石橋居民聲稱係懷屬馬圈子人民不能向小王莊攤款諸如此類者尙多涉訟纏年迄今未決曾呈奉廳令仍照走地不走社之辦法辦理竊查走地不走社之辦法不純粹屬地主義且含有屬人主義原係仿照山西單獨暫行章程最易發生誤會實難解決糾爭本縣小王莊與小石橋因按地攤款發生糾爭按走地不走社辦理迄未解決該小王莊係地畝坐落之鄉村其向小石橋派款理由似覺充足蓋以地屬延慶而人又移居延境社差應以地爲轉移其地應以坐落某境爲斷茲設有一地主居住在甲村而其地畝係坐落在乙村今

將其地畝已賣於丙村而其地畝坐落之乙村仍藉口走地不走社之理由向其索要攤款是該地主未享地畝權利反盡攤款義務未免冤抑之至以此推論該走地不走社辦法跡近屬人主義最易發生爭執若完全按屬地主義通行辦理自無上項弊端謹陳述其辦法如下

五、辦法

凡各鄉村攤款應一律以屬地主義爲標準不問其地主居住何鄉亦不問其地畝賣於何人惟視其地畝是否確實坐落某鄉以爲斷偷地畝確實坐落在甲鄉則種地戶應負擔地畝坐落之甲鄉攤款若地畝確實坐落在乙鄉則種地戶應負擔地畝坐落之乙鄉攤款以此爲一定不移之辦法明令通行則較以前頒布之走地不走社辦法似覺順利進行免致爭議至關於地畝坐落某縣之攤款尤應一律照此屬地主義辦理是否有當謹抒管見提請

公決

決議 走地不走社辦法係十八年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決定之案惟界說不甚明瞭茲由本會詳爲解釋走地不走社即是屬地主義例如地在甲村無論此地轉至何村何人遇有攤款時應由現種地戶仍向甲村攤納地

屬何村之期限以十八年行政會議議決案通令到縣之日爲斷

一、提議人 康保縣縣長李春潤

二、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三、議題 省城及各縣應先後成立接生傳習所造就助產人才案

四、理由

查外國人口遞增吾國人口日減究其最大原因係對於嬰孩不善保養細考保養嬰孩關鍵又在出生之時倘一不慎即遭天拆之殘故文化開通之區對於接生一道設有專校講求吾省文化落後助產士尙不多睹所有普通民戶接生類皆僱用舊式產婆愚昧無知毫無接生常識嬰孩產婦危險萬分欲免此種危險而期人口繁增接生傳習所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

五、辦法

先由省城設立助產學校或接生傳習所由各縣資送學生來校學習畢業後再由各縣設所傳習一般舊式產婆省城學校應力求深造俾各生學有心得以便回縣敬導各縣傳習所只在口頭講授及手術實習俾各產婆學有普通知識而已

決議 原案通過辦法由民政廳規定之

統一縣政計劃案 張肇隆 李廉泉 張聿煌 鄭光潔提出

理由 查縣行政事項依法分隸於省政府各統處分別主管近年因實行縣預算之結果縣以下各機關往往有所興作其辦法已經主管廳處核准所送預算有時爲財政廳批駁以致進退維谷亟宜設法救濟以期縣政統一

辦法 (1)二十一年度各縣經常預算案呈送財政廳後由財政廳彙總提出

省府委員會共同核議以期與主管廳處意見統一

(2)各縣臨時預算於呈請主管廳處時應分呈財政廳會核之

決議 通過

附錄

附錄

察省行政會議

(太上餘生)

日前內政部通令各省縣，于最近時期內，召集行政會議，對於地方行政改革諸大端詳加討論，期臻完善。本省民政廳奉令後，即擬訂行政會議議事規則，行政會議組織大綱，行政會議提案辦法，暨秘書處組織簡章，並該處職員一覽表，呈報內政部分省府備案，一面電令十六縣各縣長，務于今日親自到會，舉行會議。躋躋踴踴，定有一番盛況，察省吏治前途，所關尤大；敢抒所見，與會議諸公一商榷焉。

查行政會議提案辦法第三條規定，提案以左列事項為範圍；（一）自治事項；（二）公安事項；（三）地方保衛團事項；（四）扶助民生事項；（五）興利除弊事項；（六）救濟事項；（七）禁烟放足事項；（八）其他關於民政一切事項。範圍非不廣汎；惟依行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本會議會員之提案，凡係各縣縣長，須於開會前兩星期郵寄民政廳，其他會員，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程。對於臨時動議之提出，并無規定，要不得不謂為一大缺憾；雖行政會議

議事規則第八條，有「會議須照議程順序討論，于必要時得由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動議，經多數贊同，主席宣告變更之。」之規定，殊不能以臨時動議之提出論；此其一。

積縣以成省，積省以成國，吏治之澄清與否？首重縣治，縣治之整頓與否？端賴縣長；舉凡一縣之民政警政禮俗衛生諸端，何者宜興？何者宜革？孰為有利？孰為有弊？非閱歷有素，不能深知底蘊，非胸有成竹，不能設施裕如；各縣長或出入仕途，絕少經驗，或忙于剿匪，未遑治理，長短各有不齊，顧此易於失彼，值此聚首一堂，集思廣益，虛心採納，獲益良多。矧會期只有五日，切磋殊少暇晷，尤不容剛愎自用，徒示人以不廣；此其二。

曾憶前年全國內政會議，對於決議事項，不在其理論之周詳，而在其實施之是否可能，不尚其實施方法之技巧新奇，而以其性質之是否適合於實際需要為評價；與此次行政會議提案辦法第二條，「凡會員提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可行為主，」之規定，頗相脗合。然當時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安靜地方，整頓吏治，完成自治，開發疆地等決議事項，仍難免有不切實際之議；此項行政會議，懲前毖後，定必求切實可行之道；此其三。

爲政不在多言，空談終少實效。歷來各種會議，率爲空疏誇大之理論，少有堅忍力行之表現。當會議討論之時，非不洋洋盈耳，且事過境遷，輒淡焉若忘，徒使寶貴之光陰與金錢，擲諸虛牝。此種不負責任之現象，最足痛心！是在各縣長會議以後，對於決議各案，切實奉行，並由長官隨時派員考察，視力行如何，以定考成之殿最，庶不至虛此一行；此其四。

要之，縣長爲親民之官，一舉一動，胥關於地方治安，民生疾苦；于右任氏，曾在國府紀念週講演「縣長與主義」，謂：中央以後，對於全國縣長，將嚴加考核，無使有貪污縣長，致礙及訓政，攷試院亦復慎重考試銓叙於前，要皆與此次行政會議，同一注重縣長整飭縣治之至意，哀哀諸公，其各勉旃！

在召集全省行政會議時對於教育所期望於縣長者

(高惜冰)

察省這次舉行行政會議，對於縣政的改進，含有極重大的意義。縣政是全部政治的基礎，縣又是地方自治的單位，縣政的優劣，不但是一省政治興廢所關，也是全國政治良窳所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以縣自治爲重心，他認爲「在千頭萬緒的建設事業中，有一件最重要的，便是地方自治」。所以國民政府訓政綱領規定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的根本工作，我們要改進縣政，非依照建國大綱，努力推行地方自

治不可。地方自治不能推行，縣政改進，終屬局部的暫時的，而一般人所期望的眞正憲政之實現，更是遙遙無期！

地方自治的主要條件有二：（一）『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二）『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誓行革命之主義』；欲要備具第二種條件不要我來說，個個人都曉得，非切切實實的普及教育不可；但是教育是需要相當經費的，我們怎樣拿我們最大力量所能辦到的經費，去從事訓政時期的教育工作呢？

第一，我們要特別注意文字教育，中國人口據最近統計，已有四萬萬五千餘萬，但不識字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致全國像一盤散沙，並沒有整個民族精神的表現。一旦國難臨頭，有知識的是手足無措，無知識的除了本身直接受了苦痛的而外，是冥然罔覺。日本人常常自豪日本六千萬民衆是一個心，中國四萬萬民衆是四萬萬個心，說來令人慚愧。中國所以如此不能團結，國土太大，交通不便，固然是其中重要的原因，但人民識字的太少，彼此的思想信仰意志不能充分交換，因此全國人民思想信仰意志不能統一，實在是主要的原因。現在日軍侵據東北，偏僻地方，一定還有許多人不得中國早無皇帝，還有許多人以為皇帝照舊坐在北京城，這

樣既不能使全國人民團結一致，共同禦侮，亦不能使一般人民，發生參與國政促進地方自治的興趣。所以我們必須努力推廣文字教育，使得各個人都能具備收取政治社會消息的工具；因而民生對於政治的熱心，逐漸參加政治的活動，去盡國民的義務。文字教育，除普通學校外，以民衆學校爲主。普通學校的文字教育是爲青年的，民衆學校的文字教育是爲成人的，我們應該一方面竭力擴充小學，向實施義務教育的路途上邁進，一方面努力普設民衆學校，向成年教育上下最大工夫。教育廳對此，已有整個的計劃，我們的目標是『開民智，除文盲』。

第二，我們要推廣公民教育，中國文化建設，在農業經濟時代的家族制度上，五千年文化所陶冶的，多偏重於家族團體的責任，所以人人能對於父母妻孥犧牲奮鬥，而不能爲社會國家犧牲奮鬥，現在國難已到嚴重關頭，許多人仍然爲自己家族可算，而不知拋棄家族利益，力謀挽救國家的危亡，便是一個明徵，我們要推行地方自治，應該從教育上根本着手。將人民的家族觀念，擴充爲國族觀念，使得他們澈底了解國家的利害，即是家族的利害，亦即是個人的利害。並完全認識革命的主義，能毅自動的去促進地方自治，一方面以教育的手段，訓練他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四種政權，使他們成爲健全的公民，有這樣的公民，地方自治，才能真正

實現，真正憲政，才能如期成立。近來鼓吹憲政的人很多，我以爲要不從公民教育這方面下工夫，終久是假憲政，是少數人操縱把持的憲政！

第三，我們要注意健康教育！『病』和『弱』是中華民族的大患。現在民族的精神這樣的頹靡，民族的元氣這樣衰弱，實在是全民族健康不良的結果，有了健全的身體，才有健全的精神。這是一點不錯的。我們要推行地方自治，應該切實提倡健康教育，健康教育不限於體育。大凡促進健康的知識技能和習慣都一概包括在內，所以學校裏的衛生課程，社會上的衛生運動，都歸入健康教育的範圍。但是健康教育愈普遍，愈有效果。僅限於學校或一部份人是極端困難的，察省各縣普設體育場，促進民衆體育上的興趣，這是普及健康教育的先聲，希望大家予以切實的注意和提倡！日本自新教育實施後，人民體高體重均有增加，這是極可注意的事體；我們要雪國恥，敗強敵，非極力鍛鍊人民的心身，促進身體精神兩方面的健康，恢復民族的精神不可，所以我們非努力健康教育不可！

第四，我們應該努力生計教育！人民的生活，國家的政治都建設在經濟基礎之上。所以中山先生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中國人民大多數在社會學家所謂『貧困線』下討生活，『窮』是一個極普遍的現象，個人的衣食問題都不能解決，焉能談

到讀書識字，促進健康，參加政治。同時政府因爲人民貧困，財源有限，建設的事業，也無從進行，我們要推行地方自治，應該先增加人民的生產能力，充實他們的生計，等到他們生計有進步，才能陸續舉辦清查戶口，測量土地，普設警衛，修治道路的事體，不然經費是不易籌措的。所以地方自治第一種條件之完成，很需要第二種條件的援助。換言之，教育不但直接提高人民程度，而且間接影響各種建設事業的進行，那麼生計教育，實在是地方自治中最切要之圖，教育廳以爲國家的基礎在農村，人民十九爲農民，現正切實規畫農村教育，希望大家予以切實的注意；農村教育果有成績，地方民智物力俱可以增進，新興事業，必易着手，地方自治必易推行！

總括以上，我們相信縣政的改進，關係省政及國政的興廢，改進縣政應該根據訓政綱領，漸次往推行地方自治的道路上走去，推行地方自治應該從教育方面下手；（一）要普及文字教育，開民智，除文盲，以啟發人民對於政治的興趣；（二）要推廣公民教育，使人民拿國族觀念，替代家族觀念，具備行使四權之訓練，完成國民之義務；（三）要提倡健康教育，以恢復民族精神及地位；（四）要努力生計教育，增加人民生產，改良人民生計，以充實人民生活，促進國家建設，這樣地方自治，所

需要的「事」和「人」的兩大條件，才能具備。地方自治是憲政的根本，民治的基礎，有真正的地方自治，才有真正的憲政或民治，才能建設真正的「民有民享民治」政府。

教育是政治的前鋒，救國的基本，在縣政改進上，換言之，即在推行地方自治上，尤足證明他的使命和價值，有的地方往往拿教育作行政的點綴品附屬物，不肯切實辦理，或者因為收效太遲，不願積極從事，實在對於改革地方政治，有莫大的妨礙。今天這些論調，不是因為我個人對本省教育行政負責，而故意加倍寫法，實在鑒於國家根本大病之所在，認為非從教育着手，不能改進內政，不能挽救危亡。教育廳對於察省教育，已從實際上擬有三年實施計劃，希望各縣實力做去，以教育推進內政的改良，由內政改良為禦侮雪恥的基本工作，外患不足懼，赤匪不足畏，只怕國人不肯腳踏實地去努力。德意志從前受拿破崙的壓迫，與中國今日情形彷彿相似，但是德國人知道「欲恢復德意志的生命須先恢復德意志人民在地方的生命」，而努力地方政治，切實舉辦小學，一舉而戰勝法國。大家在國家非常環境裏邊，要恢復領土完整嗎？要確保民族自由嗎？不要做亡國奴而要雪國恥嗎？快來來改進縣政！快來來推行地方自治！開宗明義第一篇，更要快來來努力基本工作，而發展教

育！

全省行政會議閉幕

(鏡銘)

全省行政會議已於八日閉幕，計自一日開會以來，共開大會五次，提案共六十六件，通過五十八件，在赤日炎炎，溽暑凌迫的時候，各會員濟濟一堂，集思廣議，以極短促的時間，討論如是複雜的議題，此次會議可謂有了美滿的收穫與顯著的成績！茲值行政會議閉幕，各縣長摒擋就道，行將返縣之時，吾人一方感於親民長官風塵僕僕，備極辛勞；一方感於行政會議後各縣長所負責任突然加重；謹以誠懇的態度，對於促進自治，解除民隱的諸位縣長表示歡送之意，與慰勉之忱！

近代民主政治是多數政治，政策由會議公開討論，由多數取決，希臘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說：『兩個好人總比一個好人勝些』，『多數人的意見總較少數人勝些』，這便是民主政治的真諦！中國今日有一部人還拿着『爲政不在多言』的話來咀咒各種會議，在他以爲那是『天不變，道不變』的金科玉律，殊不知在今日民治高潮澎湃中，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哲學早已失掉存在價費，政府政策方針要不爲民衆所瞭解贊助，實行起來，一定難關重重，障碍叢生，歐美政黨每當競選之際，莫不將其政綱政策用文字語言向國民熱烈宣傳，希望民衆之贊助，便是好例；

所以在民主政治之下，國民不應憎惡宣傳，不應厭棄會議！但會議討論爲福國利民的初步階梯，實行大會決議才是福國利民的最後歸宿；苟無嚴密計劃，具體步驟，漫無章程，固不免有「盲人瞎馬」的危險，設徒有計劃，決議，而不能執行，亦喪失國民信用，特以中央政府過去的各種會議論之，如財政會議整理不了財政，編遣會議裁汰不了軍隊；國民會議培植不了民權，國難會議，排除不了國難，往例如此，國人對於各種會議信仰儼如公債市價早晚漲落不同！深望我省各縣縣長要以堅忍沉着的意志，百折不撓的精神，斬除叢叢荆棘，打破重重難關，於最短期內實現大會決議，雖不能如孫中山先生所說「知難行易」，然也應當做到王陽明的「知行合一」的地步，勿蹈過去中央各種會議覆轍，勿使議案變爲具文，不貴坐而言，極應起而行，這是吾人第一希望。

近代國家的目的，一爲消極的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保障人民的權利自由；一爲積極的開發社會的文化，增進國民福利；前者如不侵犯人民自由權利，以軍警力量維持安寧秩序；後者如供給人民以教育，工作，使國民有生存權利；此次行政會議所通過案件如：（一）嚴禁各縣公安局擅理民刑訴訟，及羈押人犯；（二）保衛團整理訓練；（三）地方機關統行預決算制，藉以取締冒濫開支；（四）禁止婦女纏足，

(五)禁烟等案，此爲政府對人民消極義務。又如：(一)設救濟院貸款所；(二)籌設救濟工廠，救濟失業；(三)設立貸款所，低息貸給農商，以救農商業恐慌等案，此爲政府對人民積極義務；二者同爲重要，但在今日民窮財盡環境之下，應先以治標爲入手初步，剷除貪污障礙，建設廉潔政府；肅清盜匪，綏定閭閻；使人民能安居樂業，生命財產有所保障，然後積極辦法方有實現的可能；語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深望各縣長斟酌輕重之別，緩急之先，先從綏靖地方修明政治入手，然後繼之以積極建設，嘉惠民衆，實匪淺鮮，這是吾人第二希望。

猶憶我省行政會議開幕時，高廳長曾爲文闡明農村教育的重要；翌日吾人亦以行政會議解決農村問題相希冀；關於農村教育，經濟娛樂等問題，深望各縣長於理政餘暇深入民間，調查農村疾苦，先從農村改造做起，俾地方自治早日實現，這是吾人第三希望。

今日農村社會千瘡百孔，危機四伏，縣長爲親民之官，負有挽救農村凋敝的責任；行政會議議案，都是救濟農村的指針，吾人歡送親民之官攜帶着嚴密具體方案，到民間去，解決一切農村問題！

右論文三篇，見察省民國日報，及新民日報，足徵各界對於此次會議，極爲重

視，第一文以實行議案，勿託空言相勸勉，意極誠摯，又以議事規則未規定臨時動議，認為缺憾，按無論任何會議，只要不出會議範圍，不肯會議宗旨，皆不限制臨時動議，本刊統一縣政計劃案，即係臨時動議，此為會議原則所許，無須明文規定也，第二文注重自治，而歸本於教育，第三文注重建設，而推及改造農村，皆目前急要問題，三論觀察點雖不同，而對於本會期望之殷厚，指導之懇切，悉表露於字裏行間，本會同人，自應引為諍友，誠意接受，故特為刊錄，以誌感謝。

一一一、六、三〇、編者識

